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时间：二零一八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完全独立形成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维力医疗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7、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相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依据《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光大证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如下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目 录	3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8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8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4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5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
第二节 交易各方	23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3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6
三、配套融资方基本情况	43
第三节 交易标的	46
一、狼和医疗基本信息	46
二、狼和医疗历史沿革	46
三、狼和医疗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5
四、狼和医疗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56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	56
六、业务资质情况	64
七、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65
八、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的说明	66

九、狼和医疗最近三年的评估、估值或者交易	67
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 事项	69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69
十二、狼和医疗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9
十三、狼和医疗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94
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	98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98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16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 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126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7
一、基本假设	127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27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135
四、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36
五、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发的核查意见	13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持续发展和股东合 法权益影响的核查意见	140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 治理机制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154
八、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及相关违约责任的核查意见	156
九、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58
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或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的核 查意见	160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63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	165
一、	内核程序	165
二、	内核小组意见	165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维力医疗/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博投资	指	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为维力医疗控股股东，其持有维力医疗 37.39%股份
交易对方	指	狼和医疗全体股东
交易双方	指	维力医疗、交易对方
交易各方	指	维力医疗、交易对方、配套融资方
业绩承诺方	指	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
狼和医疗/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目标股权	指	狼和医疗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维力医疗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狼和医疗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维力医疗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狼和医疗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股权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维力医疗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维力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维力医疗名下之工商变更登记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联信评估出具编号为“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128 号”的《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8]G18001270085 号”《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8]G18001270075 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源生投资	指	永丰县源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富海博晖	指	富海博晖（杭州）健康智慧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州风雷	指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久承投资	指	北京久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医宸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医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力医疗/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共青城祥鑫	指	共青城祥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祥裕	指	共青城祥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韦士泰	指	广东韦士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韦士泰	指	贵州韦士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维力	指	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CB 公司	指	Creative Balloons GmbH
Fred 公司	指	Dr.Fred Göbel Vermögensverwaltungs GmbH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其运营管理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俗称“新三板”
登记公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维力医疗有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外延并购的战略需要

维力医疗自成立开始，一如既往地专注于医疗健康产业，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已发展为国内麻醉、泌尿、呼吸、血液透析等多领域医用导管的领先企业，是全球医用导管主要供应商之一。在传统业务不断开拓创新的基础上，维力医疗逐步加大血液透析产业链的建设及布局，不断提升维力医疗在医疗器械产品及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医疗器械行业关系到人们的生命和健康，医生及患者特别关注产品质量水准以及质量稳定程度。知名品牌的创立和形成需要经过企业长期的投入和积累，需要得到下游医生及患者的持续信赖。完全依赖于内生发展，难以在短时间内完善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选择外延式发展，通过并购具有较强经营实力、盈利能力、优秀管理团队、稳健发展的企业，是医疗器械行业实现快速成长的有效方式。

维力医疗一直寻求对公司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利用资本市场，通过并购整合的方式，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将维力医疗打造成为产业链完善的领先医疗器械产品及服务提供商。

2、国家政策鼓励医药企业实施兼并重组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等十二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提出通过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市场竞争力。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提出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350号),明确提出推进行业重组整合。支持企业强强联合,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推动大型医药企业整合中小型创新创业企业,促进新产品、新技术和已有产能对接;培育支持中小企业上市,促使企业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发展并购基金,拓宽企业兼并重组融资渠道。

3、国家大力支持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快速发展

先进医疗器械是一个国家科技进步和全民健康保障能力的重要标志,具有高度的战略意义。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的创新十分重视,加速推进医疗器械科技产业的发展。

2014年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对创新医疗器械设置特别审批通道,鼓励医疗器械创新,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2015年,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提出要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国家卫计委启动了国产优秀设备的遴选工作,并确认了第一批国产医疗设备产品,未来将在采购中给予扶持。

2016 年 10 月，国家药监总局又发布了《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全环节加快审评审批效率，缩短产品上市时间，保证相应成果和产品能够尽快应用于临床使用。

2017 年，国家科技部颁布《“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要扩大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引领医学模式变革，推进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的跨越发展。

4、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作为创新型的高值医疗器械产品，在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行业的应用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包皮过长是男性常见的疾病，大量研究发现，男性包皮环切能显著降低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人乳头瘤病毒（HPV）、单纯疱疹病毒-2（HSV-2）和其他性传播疾病感染风险。子宫颈癌和阴茎癌是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等发展中国家高发的肿瘤，男性包皮环切可降低 HPV 感染，从而预防阴茎癌和女性伴侣子宫颈癌。

美国全年龄人群包皮环切率高达 80%，而中国男性环切率不足 5%。随着人们的健康意识提高，对包皮过长和包茎的危害认识逐渐深入，要求进行包皮环切手术的患者越来越多，患者对手术的期望也越来越高。这更要求包皮环切术向更加微创、美观的方向发展。

狼和医疗是我国包皮环切缝合器的首创企业，生产的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使包皮环切手术能够有效缩短包皮环切手术时间、减少术中创伤和疼痛、包皮切缘整齐对称，外型更加美观，为包皮环切手术带来创新性进步，在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行业的应用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5、狼和医疗在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行业的积累已铸就了较好的先发优势

在产品和技术上，狼和医疗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开发出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从原理上兼具了传统手术和套扎手术的优点，具有手术时间短、痛苦轻微、整齐美观等优点，是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行业的创新性产品。在产品的开发和改良过程中，狼和医疗先后取得 8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还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另外，狼和医疗与国内多所院校开展合作，在行业领域不断进行探索，研究开发新的医疗器械产品，较好的保持了产品和技术在行业内的先发优势。

狼和医疗立足于产品功能的创新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依托经验丰富的市场营销队伍，通过面向医学会的学术推广和面向医疗服务机构的技术支持，把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推向市场。狼和医疗的首创性产品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受到《the Journal of Urology》（美国泌尿科杂志）、《Asian Journal of Andrology》（亚洲泌尿外科学杂志）、《中华男科学杂志》、《中国男科疾病诊断治疗指南与专家共识》等权威医学杂志、书籍的推介并得到了市场广泛的认可，截至 2017 年末，狼和医疗的产品已经覆盖全国 3,000 多家医疗机构，累计完成包皮环切手术超过 130 万例。狼和医疗在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行业的积累已铸就了较好的先发优势。

（二）本次交易目的

1、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降低经营风险

维力医疗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狼和医疗同属于医疗器械行业。

本次交易将深入贯彻维力医疗内生发展加外延并购的发展战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通过本次交易，维力医疗将新增一次性包皮环切吻合器产品线，获得狼和医疗的先进专利技术、完整的销售网络、成熟的管理团队、可观的市场份额，在短时间内获得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品，丰富产品种类并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更好的维护股东利益。

2、与狼和医疗实现优势互补，加强双方协作，实现共同发展

维力医疗自成立之日起，始终专注于医疗健康产业，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已发展为国内麻醉、泌尿、呼吸、血液透析等多领域医用导管领先企业之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狼和医疗为我国包皮环切缝合器的首创者与领先者，是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行业的领先企业，产品已累计实现超过 130 万例应用，得到医疗从业人员与患者的高度认可。

维力医疗与狼和医疗在泌尿外科领域具有高度协同性。泌尿外科为维力医疗的重点市场发展领域，2017 年维力医疗在该领域实现销售收入达 19,998.59 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31.75%；而狼和医疗的产品 100%用于泌尿外科领域，已完成对我国主要地区 3,000 家以上医院的渠道覆盖。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可以在泌尿外科市场形成“医用泌尿导管+包皮环切手术器械”的丰富产品线，并通过双方营销网络的有效整合，共同推动产品销售。

作为医疗器械行业的知名企业，维力医疗在海外销售方面相比狼和医疗具有全面优势，对狼和医疗的海外销售业务将形成有益协助。2017 年维力医疗实现对国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 60.07%；而狼和医疗的产品销售主要在国内市场。由于海外医疗器械市场具有较强的区域差异性，不同国家、地区对医疗器械具有差异性的要求，医疗器械企业在拓展海外市场时，相关经验积累显得尤其重要。本次并购完成后，维力医疗将协助狼

和医疗逐步完成对主要海外市场的准入认证，并通过现有的海外销售渠道协助狼和医疗扩大海外销售，进一步增强狼和医疗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维力医疗吸收、引进狼和医疗在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行业的先进经验、管理团队，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线，实现双方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等多领域互补，全方位共同参与国内外医疗器械市场开拓，实现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跨越式发展。

3、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狼和医疗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根据狼和医疗审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狼和医疗营业收入分别为 7,312.61 万元、9,680.4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24.97 万元、3,055.48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狼和医疗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57.51 万元、4,212.39 万元、5,093.57 万元，三年承诺期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2,663.47 万元。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42.07 万元、9,001.1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收入规模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同时也将带给投资者更为稳定、丰厚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上市公司

2018年4月13日，维力医疗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

2018年4月13日，源生投资、润讯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8年4月13日，九州风雷、久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8年4月10日，富海博晖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8年4月13日，富海博晖执行事务合伙人会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8年4月11日，医宸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药医创投资有限公司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医宸投资参与本次交易。

2018年4月13日，医宸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二）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及王小玲女士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尚需取得维力医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狼和医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同意狼和医疗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 5、狼和医疗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

本次重组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维力医疗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周明海等全体股东持有的狼和医疗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后的 100%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2,000.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支付 26,80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 25,200.00 万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维力医疗拟向包括王小玲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800.00 万元，其中王小玲承诺认购不低于 1,000.00 万元。

上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相关资金需求。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源生投资、富海博晖、九州风雷、久承投资、医宸投资、润讯投资、张新等狼和医疗全部股东。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8.16	16.34
前 60 个交易日	20.25	18.23
前 120 个交易日	19.87	17.88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维力医疗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6.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维力医疗如有股息支付、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新股发行（本次交易拟议的除外）或就维力医疗的股本进行的其他该等支付或调整，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支付现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52,00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16.35 元/股计算，维力医疗拟发行 1,639.14 万股支付 26,8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25,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股份数量：万股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对价
			支付数量	支付对价	
1	周明海	12,442.86	494.68	8,087.95	4,354.90
2	刘晓鹏	17,085.71	571.16	9,338.39	7,747.33
3	张小波	8,357.14	398.39	6,513.66	1,843.48
4	源生投资	4,085.71	174.92	2,860.00	1,225.71
5	富海博晖	2,785.71	-	-	2,785.71
6	九州风雷	1,857.14	-	-	1,857.14
7	久承投资	1,857.14	-	-	1,857.14
8	医宸投资	1,857.14	-	-	1,857.14
9	润讯投资	928.57	-	-	928.57
10	张新	742.86	-	-	742.86
合计		52,000.00	1,639.14	26,800.00	25,2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公司再次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的事项，进而导致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发行股数也将随之调整。

5、锁定期安排

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在上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按照《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有）前不得转让。

源生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交易对方承诺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维力医疗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维力医疗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同时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交易对方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王小玲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3、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4,000.00 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四）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作价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狼和医疗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狼和医疗净资产账面值为 10,527.9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狼和医疗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2,065.90 万元，增幅 394.55%。

交易双方以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狼和医疗 100%股权的整体作价为 52,000.00 万元。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

1、业绩承诺事项

根据维力医疗与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签订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狼和医疗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57.51 万元、4,212.39 万元、5,093.57 万元。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狼和医疗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盈利差异及补偿

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低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但不低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 90%，则业绩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

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低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 90%，则业绩承诺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维力医疗支付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业绩承诺方内部按照资产交割日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出资额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出资额的比例计算补偿额并承担连带责任。

如业绩承诺方需向维力医疗支付补偿的，则先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

维力医疗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业绩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上述应补偿金额时，需考虑业绩承诺期内维力医疗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目标公司对维力医疗利润分配的影响。

4、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维力医疗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对维力医疗另行补偿。

补偿时，先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获得的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业绩承诺期内维力医疗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目标公司对维力医疗利润分配的影响。

5、业绩奖励

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不低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 110%，则维力医疗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奖励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30%，但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 20%，即不超过 10,400.00 万元。

（六）过渡期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业绩承诺方连带承担，业绩承诺方应分别按照各自持

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股权数量占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股权总数的比例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持续发展和股东合法权益影响的核查意见”。

第二节 交易各方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Well Lead Medical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
证券代码	603309
证券简称	维力医疗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广源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湖工业城 C 区 4 号
邮编	511434
公司网站	http://www.welllead.com.cn/
电子邮箱	visitor@welllead.com.cn
经营范围	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外科、牙科等医疗专用设备及器械制造；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曾用名

200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穗总字第 30328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广州市韦士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 日，经广州市外经局下发的《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韦士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11]482 号）的批准，公司由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广州松

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纬岳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瑞瀛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谨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盈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金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家单位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2011年8月8日，广州市工商局对广州市韦士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予以核准，并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264000105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广州市韦士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5.4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2015年3月2日，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维力医疗”，证券代码为“603309”。

2015年9月，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10,0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0,00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000.00万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0,000.00万股。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

自2013年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高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向彬，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六十个月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维力医疗自成立伊始，专注于医疗健康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麻醉、泌尿、呼吸、血液透析等多领域医用导管的领先企业，产品销往全球包括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内的 90 多个国家或地区。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62,989.49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2.21%。

（六）主要财务指标

维力医疗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比率：%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总资产	101,070.58	97,268.30	88,10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007.32	86,331.06	77,864.72
营业收入	62,989.49	51,541.99	54,887.11
利润总额	7,273.23	9,521.11	10,05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5.71	7,925.00	9,13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7,434.38	8,534.80	8,146.61
资产负债率	10.95	11.24	11.63
毛利率	34.15	37.40	3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0	0.48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1、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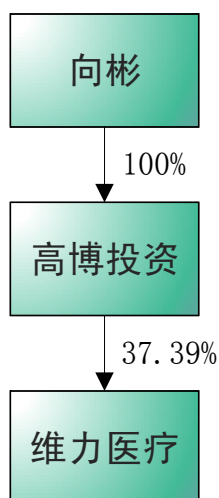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名称	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九龙旺角登打士街 23-29 号嘉兴商业中心 21 字楼 2103 室
注册编号	1501689
注册资本	港币 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
股东情况	向彬出资港币 1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0%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向彬持有高博投资 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向彬，男，1969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号 R655***（6）。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见下图：



（八）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狼和医疗全体股东，分别为：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源生投资、富海博晖、九州风雷、久承投资、医宸投资、润讯投资、张新。

（一）周明海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周明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425*****3618
住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石马镇石马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持有狼和医疗股权比例	23.93%
------------	--------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狼和有限	2015年1月-2015年8月	执行董事	是
江西源生狼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17年2月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狼和医疗	2015年9月至今	董事长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狼和医疗 23.93%股权外，周明海未控制其他公司。

（二）刘晓鹏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晓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425*****2210
住址及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华南碧桂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持有狼和医疗股权比例	32.86%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狼和有限	2015年1月-2015年8月	销售经理	是
广州贝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16年12月	监事	是
狼和医疗	2015年9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是
广州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7月至今	监事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狼和医疗 32.86%的股权外，刘晓鹏未控制其他公司。

（三）张小波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小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425*****0056
住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镜山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持有狼和医疗股权比例	16.07%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狼和有限	2015 年 1 月-2015 年 8 月	经理	是
狼和医疗	2015 年 9 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狼和医疗 16.07%的股权外，张小波未控制其他公司。

（四）源生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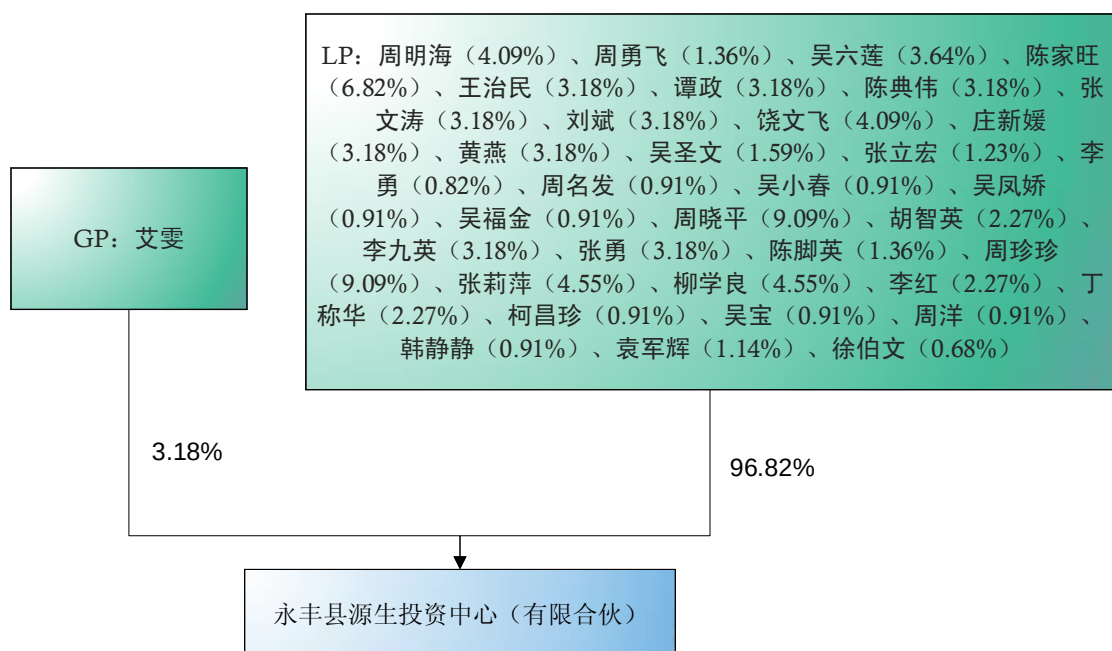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名称	永丰县源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永丰县工业园南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艾雯
出资额	2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5352142504J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源生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3、主要合伙人情况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艾雯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425*****0043
住址及通讯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跃进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狼和有限	2015年1月-2015年8月	综合管理部经理	否
狼和医疗	2015年9月-2016年8月	董事会秘书	是
狼和医疗	2016年9月至今	董事长助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源生投资 3.18%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艾雯未控制其他企业。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投资狼和医疗外，源生投资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资产合计	996.46	586.81
负债合计	2.62	0.07
所有者权益	993.85	586.74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17	0.06
利润总额	0.17	1.77
净利润	0.17	1.7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源生投资除直接持有狼和医疗 7.86% 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富海博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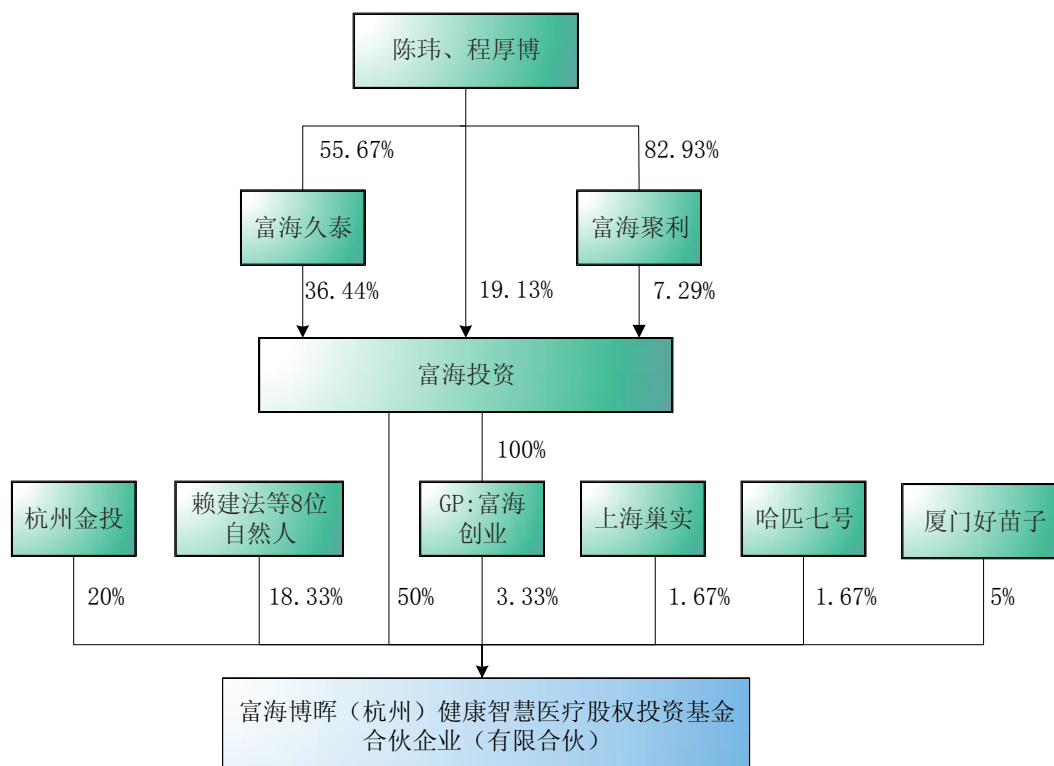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富海博晖（杭州）健康智慧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 27 号江宁大厦 2 幢 6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352431437C

企业名称	富海博晖（杭州）健康智慧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富海博晖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 1：富海创业指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富海投资指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指杭州金投萧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巢实指上海巢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哈匹七号指深圳哈匹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好苗子指厦门好苗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海指芜湖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海久泰指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陈玮、程厚博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签署《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双方作为富海投资股东，就该公司管理及股权相关事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陈玮、程厚博通过富海久泰、富海聚利及直接持股控制富海投资，故陈玮、程厚博为富海博晖最终实际控制人。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富海博晖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501-1
法定代表人	陈玮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63210C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4、备案情况

富海博晖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M5035，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0765，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富海博晖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为投资。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资产合计	14,485.19	29,172.33
负债合计	-	-
所有者权益	14,485.19	29,172.33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15.18	-312.86
利润总额	-515.18	-312.86
净利润	-515.18	-312.86

注：以上 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海博晖持股 20%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杭州梅塞赫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43	30.00	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和计算机断层扫描（CT）设备相关 X 射线管及管组件、高压发生器、数字探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2	杭州峻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00	生物科技设备及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租赁、维护、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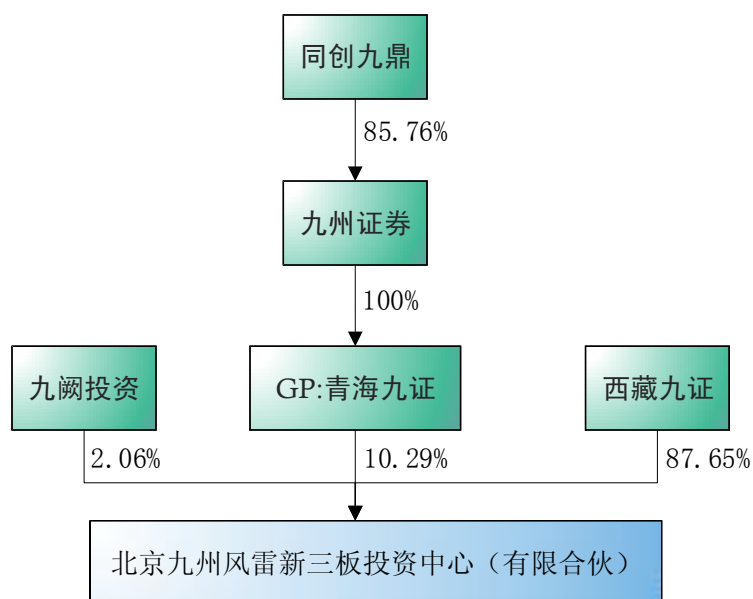
（六）九州风雷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 71 号院 4 号楼 1 层 B5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2EW9D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九州风雷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 1：九阙投资指杭州九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九证指西藏九证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九证指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州证券指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创九鼎指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同创九鼎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430719。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九州风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董菁
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33003108237821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管理。（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备案情况

九州风雷属于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且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32121，管理机构为九州证券直投子公司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九州风雷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为投资。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资产合计	46,119.67	56,855.45
负债合计	195.72	5,053.59
所有者权益	45,923.95	51,801.85
营业收入	-	822.80
营业利润	-559.43	551.59
利润总额	-559.34	551.59
净利润	-559.34	551.5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州风雷无持股 20%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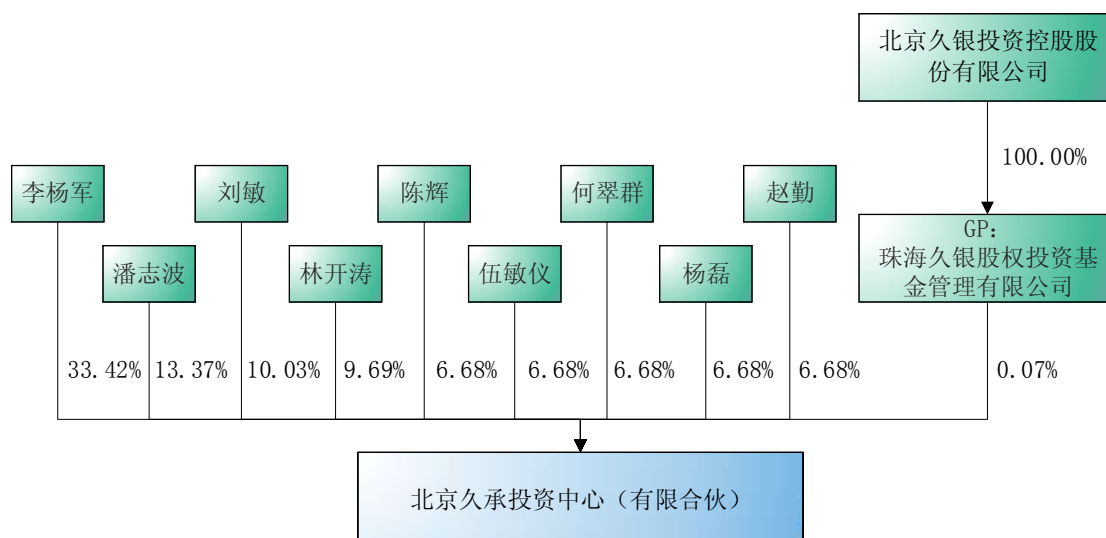
（七）久承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久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幢 10 层 10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49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M5L6D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久承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 833998。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久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397
法定代表人	李安民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71916155W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备案情况

久承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N0044，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基金管理人为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03，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4 日。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久承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为投资。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资产合计	1,592.40	1,565.58
负债合计	105.10	105.10
所有者权益	1,487.30	1,460.48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70	-26.82
利润总额	-7.70	-26.82
净利润	-7.70	-26.8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久承投资无持股 20%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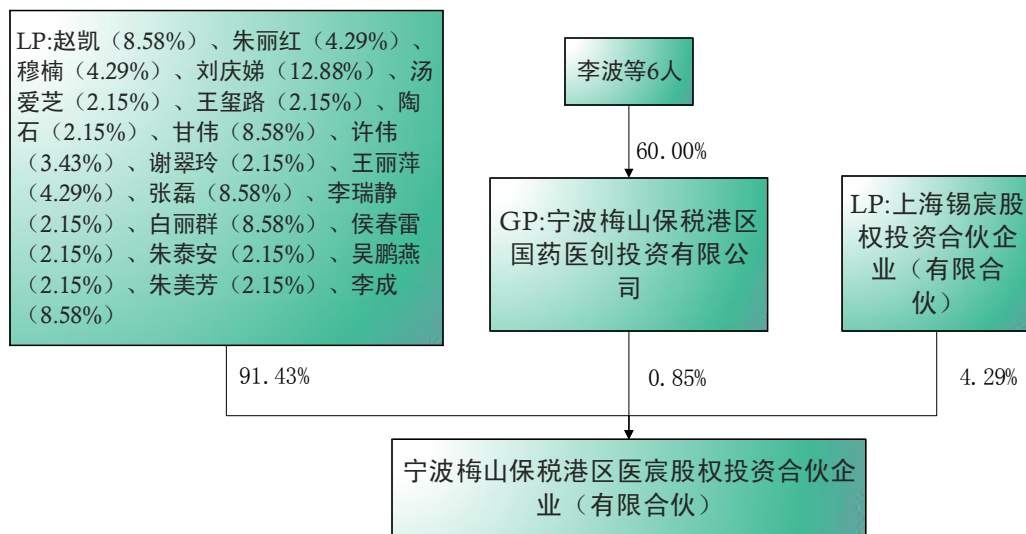
（八）医宸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医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三号办公楼 18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药医创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3,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9A20N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医宸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药医创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李波、钟军、沈连伟、谷林生、张楠、张明华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该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医宸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药医创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药医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3120 室
法定代表人	许燕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XHU2W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备案情况

医宸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CE231，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4 日。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药医创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760，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9 日。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医宸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为投资。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资产合计	6,538.50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	6,538.50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50
利润总额	-1.50
净利润	-1.50

注：医宸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9 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医宸投资无持股 20%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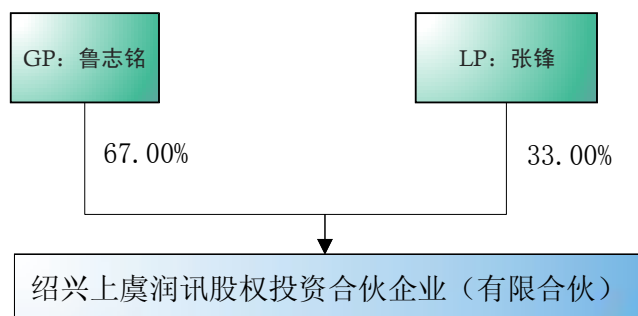
（九）润讯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绍兴上虞润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岭南乡丰树坪村集镇农贸市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鲁志铭
出资额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88HHY4M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润讯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3、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鲁志铭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82*****5211
住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半山路半山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绍兴佳盛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2015 年 9 月	市场部经理	否
绍兴云歌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是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润讯投资 67% 合伙份额外，鲁志铭持股 20% 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绍兴云歌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90.00	化工原料及产品、染料、助剂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节能灯具、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及辅料销售；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化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润讯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为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资产合计	752.00	1,122.53
负债合计	-	2.00
所有者权益	752.00	1,120.53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1.32
利润总额	-	-1.32
净利润	-	-1.3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讯投资无持股 20%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

（十）张新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新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425*****0023
住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中兴人才公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持有狼和医疗股权比例	1.43%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至今	中南分公司总经理	否

深圳市行亦禅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深圳市倍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深圳市凝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至今	监事	是
江西凝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至今	监事	是
狼和医疗	2017 年 7 月至今	董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新持股 20%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行亦禅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50.00	投资兴办实业；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开发
2	深圳市倍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	33.33	信息咨询
3	深圳市凝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	50.00	生物技术开发；化妆品、护肤品的销售；手机软件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保健食品的销售
4	江西凝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49.00	生物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妆品、日用品的销售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交易前其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涉及认购资金来源事项。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6、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交易对方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自协议签署至三方持有狼和医疗股份期间，三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待本次交易完成后，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等三人均不再持有狼和医疗股份，一致行动协议自动解除。

三、配套融资方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王小玲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

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一）王小玲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小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50102*****534X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西丽西路康裕北苑****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王小玲未担任具体职务。

3、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小玲持股 20%以上或者是第一大股东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工业园区君珏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37.50	商务信息技术咨询、投资咨询、实业咨询。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小玲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彬之配偶。

5、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小玲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6、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王小玲出具的声明，王小玲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王小玲出具的承诺，王小玲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8、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根据王小玲出具的承诺，王小玲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交易标的

一、狼和医疗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
法定代表人	周明海
注册资本	4,6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5662990995
营业范围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狼和医疗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概述

1、2011 年 1 月，狼和有限设立

狼和有限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明海；住所为永丰县工业园南区；经营范围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2011 年 1 月 11 日，周明海与吴六莲签订《江西源生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2011 年 1 月 12 日，江西大井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大井冈会师验字[2011]第 28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1 年 1 月 11 日，狼和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周明海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吴六莲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2 日，永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狼和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608252100052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狼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万元，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周明海	160.00	160.00	货币	80.00
2	吴六莲	40.00	4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2014 年 4 月，狼和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8 日，狼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吴六莲将其所持有的狼和有限 20%的股权转让给张小波，转让价格为 4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周明海将其所持有的狼和有限 33%的股权以 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晓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周明海将其所持有狼和有限 10%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小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4 月 19 日，周明海分别与刘晓鹏、张小波，吴六莲与张小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狼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万元，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周明海	74.00	74.00	货币	37.00
2	刘晓鹏	66.00	66.00	货币	33.00
3	张小波	60.00	6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3、2014 年 5 月，狼和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5 月 4 日，狼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周明海以货币出资 333 万元，股东刘晓鹏以货币出资 297 万元，股东张小波以货币出资 270 万元。

2014年5月6日，股东周明海、张小波和刘晓鹏签署了修改后的狼和有限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15日，江西金庐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金庐陵验字（2015）第3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29日，狼和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共500万元，其中周明海缴纳出资185万元，刘晓鹏缴纳出资165万元，张小波缴纳出资1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5年5月20日，江西金庐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金庐陵验字（2015）第3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4月29日，狼和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共400万元。其中周明海缴纳出资148万元，刘晓鹏缴纳出资132万元，张小波缴纳出资1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累计第一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截至2015年4月29日，狼和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周明海共缴纳出资333万元，刘晓鹏共缴纳出资297万元，张小波共缴纳出资270万元。

2014年5月27日，永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3608252100052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狼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万元，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周明海	407.00	407.00	货币	37.00
2	刘晓鹏	363.00	363.00	货币	33.00
3	张小波	330.00	330.00	货币	30.00
合计		1,100.00	1,100.00		100.00

4、2015 年 9 月，狼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5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218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狼和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1,924,922.90 元。

2015 年 8 月 6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443 号《江西源生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狼和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915,839.80 元。

2015 年 8 月 22 日，狼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同意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2）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名称为“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3）同意公司参照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2186 号《审计报告》，将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狼和有限净资产 21,924,922.90 元，按照 1.0962：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本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924,922.9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2 日，狼和有限全体股东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狼和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狼和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5 年 8 月 26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23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狼和有限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1,924,922.90 中的 20,000,000.00 元转为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转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6 日，狼和股份召开创立大会。

2015 年 8 月 26 日，狼和医疗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周明海为董事长，并聘任刘晓鹏为总经理，聘任张小波为副总经理、饶文飞为财务总监、艾雯为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8 月 26 日，狼和医疗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邹淑华、吴春文为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狼和医疗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6 日，狼和医疗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黄燕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9 月 1 日，江西省吉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狼和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60825210005259 的《营业执照》。

狼和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数：万股，金额：万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周明海	740.00	740.00	净资产折股	37.00
2	刘晓鹏	660.00	660.00	净资产折股	33.00
3	张小波	600.00	600.00	净资产折股	3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		100.00

5、2015 年 10 月，狼和股份第一次增加股本

2015 年 9 月 6 日，狼和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600 万股，每股价格 2 元；新发行股票全部由源生投资认购，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6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3 日，狼和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9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39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狼和股份已收到源生投资缴纳的

注册资本 6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截止 2015 年 10 月 12 日，狼和股份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6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吉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5662990995。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数：万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周明海	740.00	28.46
2	刘晓鹏	660.00	25.38
3	张小波	600.00	23.08
4	源生投资	600.00	23.08
合计		2,600.00	100.00

6、2016 年 4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3 月 15 日，狼和股份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201 号），同意狼和股份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 年 4 月 19 日，狼和股份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狼和医疗，证券代码为 836795。挂牌时狼和股份总股份数为 2,600 万股。

7、2016 年 9 月，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2016 年 9 月，源生投资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转让 100 万股、50 万股、50 万股给九州风雷、久承投资、润讯投资，转让价格均为 15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狼和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数：万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周明海	740.00	28.46
2	刘晓鹏	660.00	25.38
3	张小波	600.00	23.08
4	源生投资	400.00	15.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	九州风雷	100.00	3.85
6	久承投资	50.00	1.92
7	润讯投资	50.00	1.92
合计		2,600.00	100.00

8、2016 年 9 月，狼和股份第二次增加股本

2016 年 9 月 2 日，狼和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16 年 9 月 21 日，狼和股份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批准发行 200 万股事宜，并在股转系统及时发布了相关公告。

狼和股份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 万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狼和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 万元。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数：万股，金额：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股东性质	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富海博晖	合格投资者	150.00	2,250.00	现金收购
2	久承投资	合格投资者	50.00	750.00	现金收购
合计			200.00	3,000.00	

本次增资后，狼和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数：万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周明海	740.00	26.43
2	刘晓鹏	660.00	23.57
3	张小波	600.00	21.43
4	源生投资	400.00	14.29
5	富海博晖	150.00	5.36
6	九州风雷	100.00	3.57
7	久承投资	100.00	3.57
8	润讯投资	50.00	1.79
合计		2,800.00	100.00

9、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自狼和股份完成第二次增加股本至 2018 年 1 月 3 日，狼和股份股东通过股转系统进行协议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合计转让460万股给共青城祥鑫、共青城祥裕及韩淑萍，源生投资分别转让40万股给韩淑萍、张新。

2017年10月，源生投资转让100万股给医宸投资。

上述转让价格均为15元/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狼和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数：万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周明海	560.00	20.00
2	刘晓鹏	530.00	18.93
3	张小波	450.00	16.07
4	共青城祥鑫	250.00	8.93
5	源生投资	220.00	7.86
6	共青城祥裕	200.00	7.14
7	富海博晖	150.00	5.36
8	九州风雷	100.00	3.57
9	久承投资	100.00	3.57
10	医宸投资	100.00	3.57
11	韩淑萍	50.00	1.79
12	润讯投资	50.00	1.79
13	张新	40.00	1.43
合计		2,800.00	100.00

10、2018年1月，狼和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10月31日，狼和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11月15日，狼和股份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转增以总股本2,800万股为基数向权益登记日(2018年1月3日)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50股，合计转增1,820万股，转增后，狼和股份总股本变更为4,620万股。

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狼和股份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数：万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周明海	924.00	20.00
2	刘晓鹏	874.50	18.93
3	张小波	742.50	16.07
4	共青城祥鑫	412.50	8.93
5	源生投资	363.00	7.86
6	共青城祥裕	330.00	7.14
7	富海博晖	247.50	5.36
8	九州风雷	165.00	3.57
9	久承投资	165.00	3.57
10	医宸投资	165.00	3.57
11	韩淑萍	82.50	1.79
12	润讯投资	82.50	1.79
13	张新	66.00	1.43
合计		4,620.00	100.00

11、2018 年 1 月至 4 月，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韩淑萍、共青城祥鑫、共青城祥裕等三家股东通过股转系统转让持有的狼和医疗股份，合计转让股份 825 万股，转让价格为 9.82 元/股，所转让股份最终由刘晓鹏及周明海受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狼和医疗股权架构具体如下：

股数：万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周明海	1,105.50	23.93
2	刘晓鹏	1,518.00	32.86
3	张小波	742.50	16.07
4	源生投资	363.00	7.86
5	富海博晖	247.50	5.36
6	九州风雷	165.00	3.57
7	久承投资	165.00	3.57
8	医宸投资	165.00	3.57
9	润讯投资	82.50	1.79
10	张新	66.00	1.43
合计		4,62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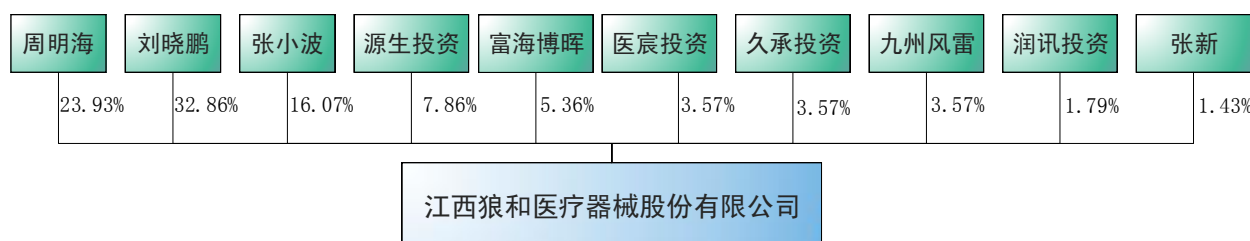
（二）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狼和医疗从 2015 年至今共进行过三次增资及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票协议转让，上述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三、狼和医疗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狼和医疗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狼和医疗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三人。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在作为狼和医疗股东期间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狼和医疗 72.86% 股份，为狼和医疗实际控制人。

有关周明海、刘晓鹏、张晓波三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交易各方”之“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重组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狼和医疗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重组产生影响的特别内容。

（三）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后，狼和医疗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四）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狼和医疗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狼和医疗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狼和医疗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泽丰医疗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园北侧	2017 年 1 月 16 日	500.00	100.00	刘晓鹏
中山粤盛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广济西路 1 号之一 3 楼	2014 年 3 月 24 日	1,000.00	100.00	刘晓鹏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事项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1、固定资产

狼和医疗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狼和医疗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174.30	296.48	7,877.82
机器设备	417.98	122.61	295.37
运输设备	595.32	176.02	419.30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其他设备	374.65	130.14	244.50
合计	9,562.25	725.26	8,836.99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面积 (m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赣 (2017) 永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2445 号	狼和医疗	永丰县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园北侧	宗地面积 39,692.86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2,435.54 平方米	工业	否

(2) 房屋建筑物出租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狼和医疗不存在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的情形。

(3) 房屋建筑物承租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狼和医疗及子公司承租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狼和医疗	广州市德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346 号之一“万利商业园”D 座 4 楼	办公	1,850.40	2016.07.16-2019.07.15
2	中山粤盛	中山市健康基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广济西路 1 号之一 3 楼	生产办公	875.00	2018.03.01-2019.02.28
3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广济西路 2 号 1 梯 403	宿舍	95.52	2017.06.10-2018.06.09
4			健康基地人才公寓一期 601	宿舍	63.50	2017.10.01-2018.09.30

上述第 1 项及第 4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产权瑕疵。根据狼和医疗出具的说明，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仅用作行政办公用途，第 4 项租赁房产为员工宿舍，均不涉及生产，搬迁成本较小。

周明海、刘晓鹏及张小波已就狼和医疗租赁无证房产事宜作出承诺，在狼和医疗及其附属公司承租该等房产期间，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该等房产出现任何纠纷，导致狼和医疗及其附属公司需要另行寻找其他房产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

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其将承担赔偿责任，对狼和医疗及其附属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4）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狼和医疗及其子公司拥有机器设备总价值 417.98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价格：万元；成新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成新率
1	注塑机	3	74.74
2	组合式风冷恒温除湿洁净型空调机组	4	71.71
3	变压器组	1	82.95
4	中央供料系统	1	77.91
5	电脑注塑机	3	84.01
6	实验室家具、通风系统	1	77.75
7	环氧乙烷灭菌器	2	59.36
8	ZUS 注塑机	1	74.74
9	二级反渗透设备及工艺管道	1	77.91
10	柴油发电机组	1	82.95

2、无形资产

狼和医疗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专利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狼和医疗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745.64 万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狼和医疗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狼和医疗	赣(2017)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02445号	永丰县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园北侧	出让	39,692.86	工业	2064年1月16日	无
2	狼和医疗	赣(2017)永丰县不动产权第0010405号	永丰县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园北侧	出让	31,975.80	工业	2067年7月3日	无

(2) 专利

①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狼和医疗	胸腔闭式引流用负压引流瓶	2012104465475	2012/11/10
2	狼和医疗 中山粤盛	带有改进型钉仓保护盖的手枪式包皮环切吻合器	2015105967082	2015/9/18
3	狼和医疗 中山粤盛	一次性手枪式包皮环切吻合器	2015105967627	2015/9/18
4	狼和医疗 中山粤盛	带有改进型调节旋钮的手枪式包皮环切吻合器	201510596774X	2015/9/18
5	狼和医疗 中山粤盛	带有改进型缝合钉顶出筒的手枪式包皮环切吻合器	201510596781X	2015/9/18
6	狼和医疗 中山粤盛	装有外扩式缝合钉的手枪式包皮环切吻合器	2015105969571	2015/9/18
7	狼和医疗 中山粤盛	带有环形砧的手枪式包皮环切吻合器	2015105969618	2015/9/18
8	狼和医疗 中山粤盛	带有改进型圆筒状切刀的手枪式包皮环切吻合器	2015105970009	2015/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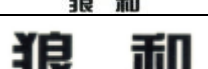
②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狼和医疗	包皮环切器	2009202416887	2009/12/10
2	狼和医疗	一种应用于包皮环切器上的龟头座	2011205119733	2011/12/09
3	狼和医疗	包皮环切器缝合钉环	2011205119752	2011/12/09
4	狼和医疗	包皮环切器异形缝合钉	2012202295282	2012/5/22
5	狼和医疗	包皮环切缝合器顶体	2012205197309	2012/10/11
6	狼和医疗	包皮环切缝合器专用刀片	2012205197900	2012/10/11
7	狼和医疗	包皮环切缝合器钉仓环	2012205198373	2012/10/11
8	狼和医疗	包皮环切缝合器胶环	201220519841X	2012/10/11
9	狼和医疗	一种包皮环切吻合装置	2013203039273	2013/5/30
10	狼和医疗	一种包皮环切缝合器	2014200952908	2014/3/04
11	狼和医疗	一种包皮环切缝合器的保险扣	2014204765239	2014/3/04
12	狼和医疗	一种应用于包皮环切缝合器上的钉仓盖	2014204767094	2014/3/04
13	狼和医疗	一种应用于包皮环切缝合器上的龟头座	2014200974983	2014/3/05
14	狼和医疗 中山粤盛	带有保险扣的手枪式包皮环切吻合器	2015207250582	2015/9/18
15	狼和医疗 中山粤盛	带有改进型调节旋钮的手枪式包皮环切吻合器	2015207250652	2015/9/18
16	狼和医疗 中山粤盛	带有环形砧的手枪式包皮环切吻合器	2015207251602	2015/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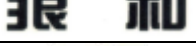
17	狼和医疗 中山粤盛	带有钉体助脱板的外扩式医用缝合钉	2015207252959	2015/9/18
18	狼和医疗 中山粤盛	装有外扩式缝合钉的手枪式包皮环切吻合器	2015207253307	2015/9/18
19	狼和医疗 中山粤盛	带有改进型圆筒状切刀的手枪式包皮环切吻合器	2015207253449	2015/9/18

(3) 商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狼和医疗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
1	狼和医疗		11829883	10	2015/3/21-2025/3/20
2	狼和医疗		19298189	5	2017/4/21-2027/4/20
3	狼和医疗		19297803	10	2017/4/21-2027/4/20
4	狼和医疗		19328103	10	2017/4/21-2027/4/20
5	狼和医疗		9111563	10	2012/2/14-2022/2/13
6	狼和医疗		14423202	1	2015/9/07-2025/9/06
7	狼和医疗		16595019	1	2016/5/21-2026/5/20
8	狼和医疗		14423273	2	2015/7/28-2025/7/27
9	狼和医疗		16247106	2	2016/3/28-2026/3/27
10	狼和医疗		14423349	3	2015/6/07-2025/6/06
11	狼和医疗		14423418	4	2015/6/07-2025/6/06
12	狼和医疗		14423500	6	2015/6/07-2025/6/06
13	狼和医疗		14423609	7	2015/5/28-2025/5/27
14	狼和医疗		14430937	8	2015/6/07-2025/6/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
15	狼和医疗		14430968	9	2015/8/14-2025/8/13
16	狼和医疗		16375108	9	2016/4/28-2026/4/27
17	狼和医疗		8540974	10	2011/8/14-2021/8/13
18	狼和医疗		14431002	11	2015/6/07-2025/6/06
19	狼和医疗		14431002	12	2015/5/28-2025/5/27
20	狼和医疗		14431081	13	2015/6/07-2025/6/06
21	狼和医疗		14431139	14	2015/6/07-2025/6/06
22	狼和医疗		14431188	15	2015/6/07-2025/6/06
23	狼和医疗		14431257	16	2015/6/07-2025/6/06
24	狼和医疗		14431328	17	2015/6/07-2025/6/06
25	狼和医疗		14431408	18	2015/5/28-2025/5/27
26	狼和医疗		14431481	19	2015/5/28-2025/5/27
27	狼和医疗		14431550	20	2015/5/28-2025/5/27
28	狼和医疗		14431662	21	2015/5/28-2025/5/27
29	狼和医疗		14431733	22	2015/5/28-2025/5/27
30	狼和医疗		14431814	23	2015/5/28-2025/5/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
31	狼和医疗		14431896	24	2015/5/28-2025/5/27
32	狼和医疗		14431983	25	2015/5/28-2025/5/27
33	狼和医疗		14432228	26	2015/5/28-2025/5/27
34	狼和医疗		14432308	27	2015/5/28-2025/5/27
35	狼和医疗		14432395	28	2015/5/28-2025/5/27
36	狼和医疗		14432490	29	2015/5/28-2025/5/27
37	狼和医疗		14432591	31	2015/6/07-2025/6/06
38	狼和医疗		14432674	32	2015/10/14-2025/10/13
39	狼和医疗		16595134	33	2016/5/14-2026/5/13
40	狼和医疗		14432800	34	2015/6/21-2025/6/20
41	狼和医疗		14432874	35	2015/8/07-2025/8/06
42	狼和医疗		16375206	35	2016/4/28-2026/4/27
43	狼和医疗		14432972	36	2015/7/28-2025/7/27
44	狼和医疗		14433043	37	2015/9/07-2025/9/06
45	狼和医疗		16595249	37	2016/5/14-2026/5/13
46	狼和医疗		14433126	38	2015/7/21-2025/7/20
47	狼和医疗		14433223	39	2015/9/07-2025/9/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
48	狼和医疗		16595341	39	2016/5/14-2026/5/13
49	狼和医疗		14433304	40	2015/6/07-2025/6/06
50	狼和医疗		14433363	41	2015/5/28-2025/5/27
51	狼和医疗		14433417	42	2015/6/07-2025/6/06
52	狼和医疗		14433476	43	2015/6/07-2025/6/06
53	狼和医疗		14433543	44	2015/6/07-2025/6/06
54	狼和医疗		14433617	45	2015/6/07-2025/6/06

（二）对外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狼和医疗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

（三）主要负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狼和医疗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	账面余额
1	应付账款	1,160.87
2	预收款项	508.12
3	应付股利	1,400.00

（四）或有事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狼和医疗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和对关联方进行担保等或有事项情况。

（五）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狼和医疗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对

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业务资质情况

狼和医疗所处的医疗器械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狼和医疗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产品注册证书情况如下：

（一）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狼和医疗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狼和医疗及其子公司中山粤盛已获得生产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泽丰医疗已进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狼和医疗及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相应资质，其取得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许可范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狼和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赣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55号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南区、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园北侧	II类：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4-表面缝合材料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7
中山粤盛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172946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广济西路1号之一3楼	II类：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3/22

（二）产品注册证书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中山粤盛	一次性包皮环切吻合器	粤械注准2017209017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2/12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2	狼和医疗	一次性包皮环切吻合器	赣械注准 20162090199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6/5
3	狼和医疗	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	赣械注准 20162090001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6
4	狼和医疗	一次性医用水凝胶眼贴	赣械注准 20152640282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28
5	狼和医疗	一次性使用皮肤缝合器	赣械注准 20152650180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9/7
6	狼和医疗	活性碳创面功能敷料	赣械注准 20152640179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8/5

七、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比率：%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14,711.94	13,008.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27.98	9,03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527.98	8,848.50
营业收入	9,680.40	7,312.61
利润总额	3,619.79	2,37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5.48	1,92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22	2,535.79
资产负债率	28.44	30.57

（二）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1.39	502.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7	-29.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2	-180.00
小计	428.11	293.30
所得税影响额	69.46	78.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15.22
合计	358.65	19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5.48	1,92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6.83	1,725.05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11.74	10.39

报告期内，狼和医疗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不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

八、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的说明

（一）狼和医疗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狼和医疗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其对狼和医疗的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中拟转让的股权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狼和医疗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有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股权为控股权

本次交易中维力医疗拟购买狼和医疗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后的 100% 的股权，属于控股权。

（三）狼和医疗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交易双方一致约定，狼和医疗全体股东将于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向股转系统申请狼和医疗股票终止挂牌，并在狼和医疗终止挂牌取得股转系统审查同意后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

九、狼和医疗最近三年的评估、估值或者交易

（一）狼和医疗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

2015年初至狼和医疗于股转系统挂牌前，狼和医疗未发生股权转让。

狼和医疗于2016年4月19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二、狼和医疗历史沿革”之“（一）历史沿革概述”。

（二）狼和医疗最近三年的增减资情况

事项		背景、原因	股权定价
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狼和医疗发行股票 600 万股，每股价格 2 元；新发行股票全部由源生投资认购，公司股本变更为 2,600 万股	引入持股平台，增加公司资本金	没有进行评估，增资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确定
2016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增发股票 200 万股，发行价格 15 元/股，由富海博晖及久承投资认购	引入财务投资者，增加公司资本金	没有进行评估，按 2016 预计净利润 14 倍市盈率估值
2018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由 2,800 万股变更为 4,620 万股	利润分配	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不涉及定价

1、2015年10月增资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5年10月，狼和医疗引入持股平台源生投资，其主要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增资价格2元/股，考虑了增资时狼和医疗资产负债及盈利状况，参考增资时每股净资产1.10元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反映的是标的资产公允的市场交易价值。同时2015年10月增资与本次交易时间间隔较长，两次估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2、2016年9月增资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6年9月，狼和医疗已完成新三板挂牌，机构投资者看好狼和医疗发展前景，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以预计2016年净利润为基础，确定为14倍市盈率。本次交易市盈率为15.49倍（以2018年预测净利润为基础），略高于2016年9月增资价格。

报告期内，狼和医疗主营业务增长较快，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16 年度、2017 年度，狼和医疗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24.97 万元、3,055.48 万元。

2016 年 9 月增资时仅涉及狼和医疗少数股权；本次交易系收购狼和医疗的控制权，系维力医疗深入贯彻内生发展加外延并购的发展战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因此，考虑到狼和医疗良好的盈利能力及业绩增长性、控制权溢价因素，本次交易估值略高于前次交易具有合理性。

（三）资产评估情况

1、2015 年 9 月，狼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狼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4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狼和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391.58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99.09 万元，增值率 9.08%。

本次资产评估目的为狼和有限整体改制设立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2、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

3、本次交易评估与 2015 年改制资产评估差异情况及说明

2015 年改制资产评估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之间的差异，主要是两次评估所采用的评估目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基准日不同。2015 年改制资产评估目的为狼和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此需对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价值，根据评

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实际状况并参考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为维力医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是从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企业价值，企业的价值是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评估结果是基于被评估单位的规模变化、利润增长及未来现金流量情况。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目标资产的真实价值，故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狼和医疗及其子公司相关业务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狼和医疗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后的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主体的变更，原由狼和医疗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狼和医疗享有和承担。

十二、狼和医疗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狼和医疗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是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用于包皮环切手术。

包皮过长是男性常见的疾病，大量研究发现，男性包皮环切能显著降低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人乳头瘤病毒（HPV）、单纯疱疹病毒-2（HSV-2）和其他性传播疾病感染风险。子宫颈癌和阴茎癌是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等发展中国家高发的肿瘤，男性包皮环切可降低 HPV 感染，从而预防阴茎癌和女性伴侣子宫颈癌。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狼和医疗主营业务属于“C 类制造业”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狼和医疗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狼和医疗所处行业为医疗器械制造业，作为与社会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密切相关的一个产业领域，受到国家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主要职能如下：

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负责起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推动建立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 2、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3、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4、负责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 5、负责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 6、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 2、起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医疗器械规章； 3、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提出医疗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2、参与医疗器械行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起草和实施； 3、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从宏观层面指导医疗器械行业发展。

（2）行业协会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CAMDI）成立于 1991 年，是由从事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经营、投资、产品检测、认证咨询及教育培训等医疗器械产业相关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全国范围的行业性非盈利社会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业务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接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业务指导。代表并维护会员单位的共同利益及合法权益，促进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健康发展，参与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规范的制定、修改、宣传和推广，开展行业资质管理工作，参与制定行业规划等。

在细分行业内，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下设泌尿外科与男科器械分会，开展有关泌尿外科与男科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开展国内外泌尿外科与男科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开展行业咨询，组织行业相关的法规、质量、技术及职业培训，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努力消除影响行业发展的障碍。

（3）医疗器械分级管理制度

①医疗器械级别分类

根据国务院 2000 年颁布并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修订通过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我国对医疗器械按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

类别	说明
第一类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二类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三类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②医疗器械监管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第 26 号）》、《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医疗器械类别	管理方式	备案/注册机构
第一类	备案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类	注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类	注册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受理注册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根据技术审评机构审评意见做出决定, 对符合安全、有效要求的, 准予注册并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③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管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行备案及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类别	管理方式	备案/注册机构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备案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注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注册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受理生产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 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④医疗器械出口监管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生产出口医疗器械的, 应当保证其生产的医疗器械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要求, 并将产品相关信息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生产企业接受境外企业委托、生产在境外上市销售的医疗器械的, 应当取得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或者同类产品境内生产许可或者备案。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	----	------	------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0 号)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管的条例,是国内现行的最高医疗器械管理的综合性法规。	2017 年 5 月
2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3 号)	规定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规范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发布、注册产品标准的制定和审核、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	2017 年 7 月
3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	规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收集医疗器械安全相关信息,对可能的缺陷产品进行调查、评估,及时召回缺陷产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积极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对缺陷产品进行调查、评估,主动配合生产企业履行召回义务,按照召回计划及时传达、反馈医疗器械召回信息,控制和收回缺陷产品。	2017 年 5 月
4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25 号)	涵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全过程,包括临床试验的方案设计、实施、监查、核查、检查,以及数据的采集、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	2016 年 6 月
5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	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销售的医疗器械应当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与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合同约定,提供医疗器械售后服务,指导和配合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质量管理工作。	2016 年 2 月
6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指导制定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确定新的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规范医疗器械分类	2016 年 1 月
7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2017 年 11 月修正)	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行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规定了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 年 10 月
8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发布,2017 年 11 月修正)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行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规定了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委托生产管理、生产质量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 年 10 月
9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 号)	规范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保证医疗器械使用的安全。规范了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的标准、内容、注意事项、警示及提示性内容等。	2014 年 10 月

10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规范医疗器械的注册与备案管理,对医疗器械基本要求、产品技术要求和注册检验、临床评价、产品注册、产品备案、监督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2014年10月
----	--------------------------------	---	----------

3、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年6月,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提出了2020年目标:“经过15年的努力,在我国科学技术的若干重要方面实现:重大疾病防治水平显著提高,艾滋病、肝炎等重大疾病得到遏制,新药创制和关键医疗器械研制取得突破,具备产业发展的技术能力”,在“人口与健康”方面要“推进重大新药和医疗器械的自主创新。”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其中提出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医用耗材及植(介)入类医疗器械流通和使用环节价格的控制和管理。同时作为推进医疗卫生科技进步的内容之一,鼓励“开发生产适合我国国情的医疗器械”。

(3)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1年11月,科技部发布了《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规划指出“实现初步建立医疗器械研发创新链,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重点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高品质、低成本和主要依赖进口的基本医疗器械产品,满足我国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需要和临床常规诊疗需求;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和产业政策的政策环境,培育一批创新品牌,大幅提高产业竞争力,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发展实现快速跨越。”

（4）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10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应用。继续通过相关科技、建设专项资金和产业基金，支持创新药物、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研发和产业化。”

（5）“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 年 5 月，科技部发布了《“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规划指出“加速医疗器械产业整体向创新驱动发展的转型，完善医疗器械研发创新链条；突破一批前沿、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开发一批进口依赖度高、临床需求迫切的高端、主流医疗器械和适宜基层的智能化、移动化、网络化产品，推出一批基于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应用解决方案；培育若干年产值超百亿元的领军企业和一批具备较强创新活力的创新型 企业，大幅提高产业竞争力，扩大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引领医学模式变革，推进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的跨越发展。”

（二）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狼和医疗是一家具有创新技术的医疗器械制造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用于包皮环切手术。

包皮环切手术的改良经历了三个阶段的发展，即传统环切手术、套扎器环切手术以及环切缝合器手术三个阶段。传统环切手术、套扎器环切手术均存在诸多缺点。

狼和医疗克服上述两种手术方式的缺点，在行业内率先研制开发了第一、二代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使包皮环切手术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该产品通过巧妙的机械结构设计，首创性的把环切和缝合两个手术过程合二为一，大大优化了包皮环切手术的各项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环切缝合器手术 (狼和医疗)	传统环切手术	套扎器环切手术
手术时间	6-7 分钟	25-30 分钟左右	7-8 分钟左右
术中出血	少	较多	少
术中疼痛值 (VAS)	1.1 左右	3.9 左右	2.4 左右
术后疼痛值 (VAS)	2.5 左右	4.7 左右	5.6 左右
愈合时间	13 天左右	17 天左右	23 天左右
术后血肿	少见	易出现	少见
术后拆线/环	无需拆线，自动脱钉	10 天左右须拆线	1-2 周以后拆环
术后情况	非常平整，愈合快	不平整，愈合慢	较平整，愈合慢
术后护理	无须返院	须多次返院，进行换药护理	须多次返院，进行换药护理
接受人群	大人小儿均易接受	大人易接受，小儿难接受，手术时间长	大人可以接受，小儿难以接受
其他影响	龟头和系带受到保护，无肿胀等并发症	可能会伤及龟头、系带切除过多等	肿胀和绞痛时间长

资料来源：Asian Journal of Urology（亚洲男性学杂志）、中国男性学杂志、中华男科学杂志等。

狼和医疗立足于产品功能的创新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依托经验丰富的市场营销队伍，通过面向医学会的学术推广和面向医疗服务机构的技术支持，把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推向市场。

狼和医疗的首创性产品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受到《the Journal of Urology》（美国泌尿科杂志）、《Asian Journal of Andrology》（亚洲泌尿外科学杂志）、《中华男科学杂志》、《中国男科疾病诊断治疗指南与专家共识》等权威医学杂志、书籍的推介并得到了市场广泛的认可，截至 2017 年末，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已经覆盖全国 3,000 多家医疗机构，累计完成包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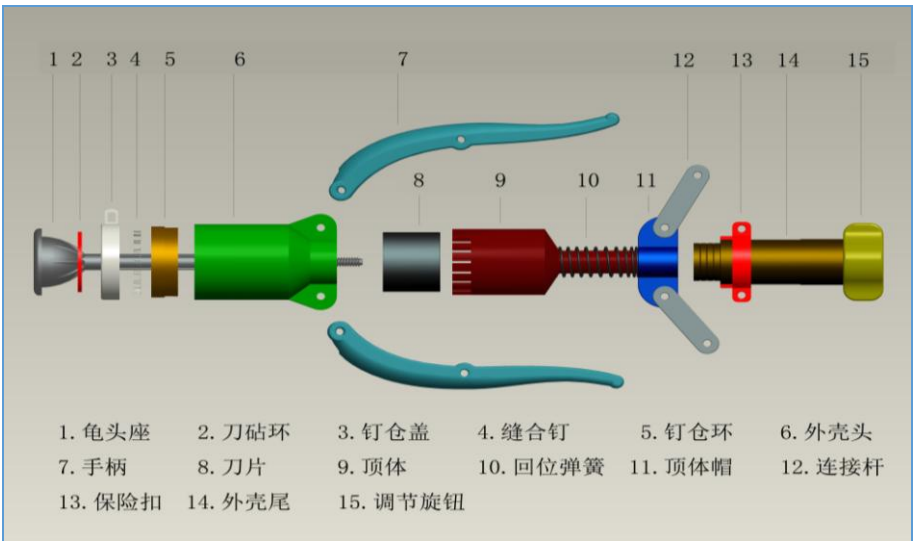
环切手术超过 130 万例。报告期内，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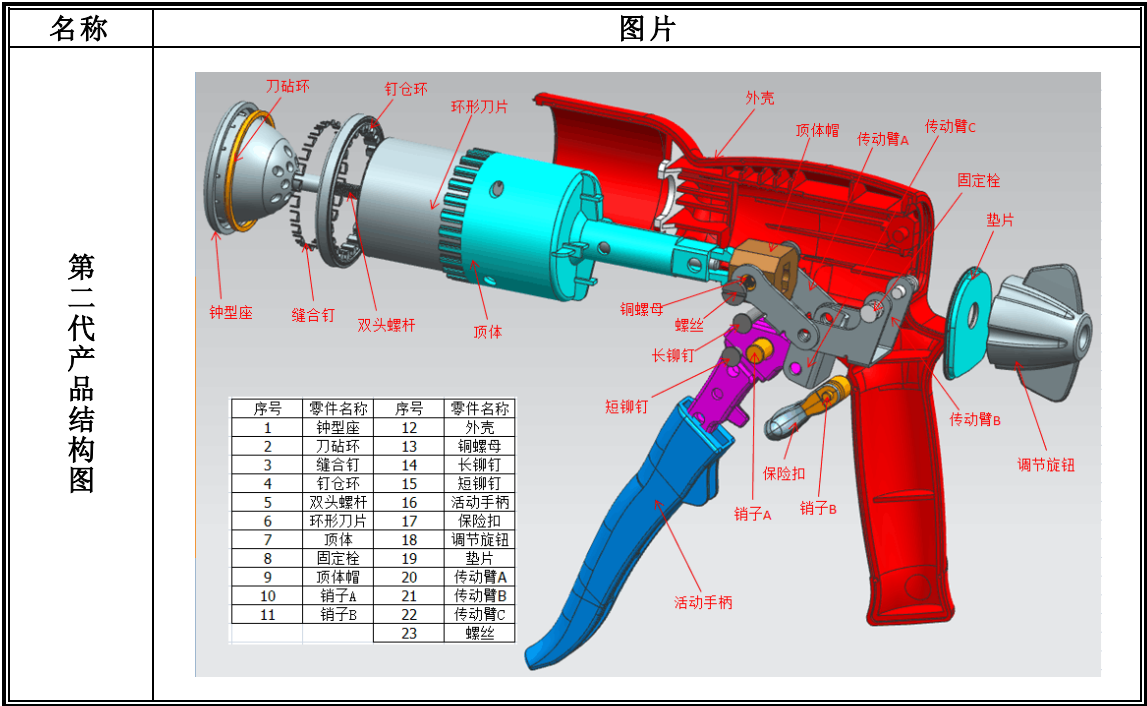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狼和医疗的主要产品为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第一代产品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获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是同类产品中最早的。狼和医疗自主研发了第二代产品，并于 2016 年 1 月 7 日获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第二代产品在第一代的基础上，改进了活动手柄的结构，提高了产品激发过程中的方向稳定性，进一步优化了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产品主要由龟头座、刀片、缝合钉、手柄、连接杆、环形钉仓、调节旋钮等组成，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名称	图片
第一代产品实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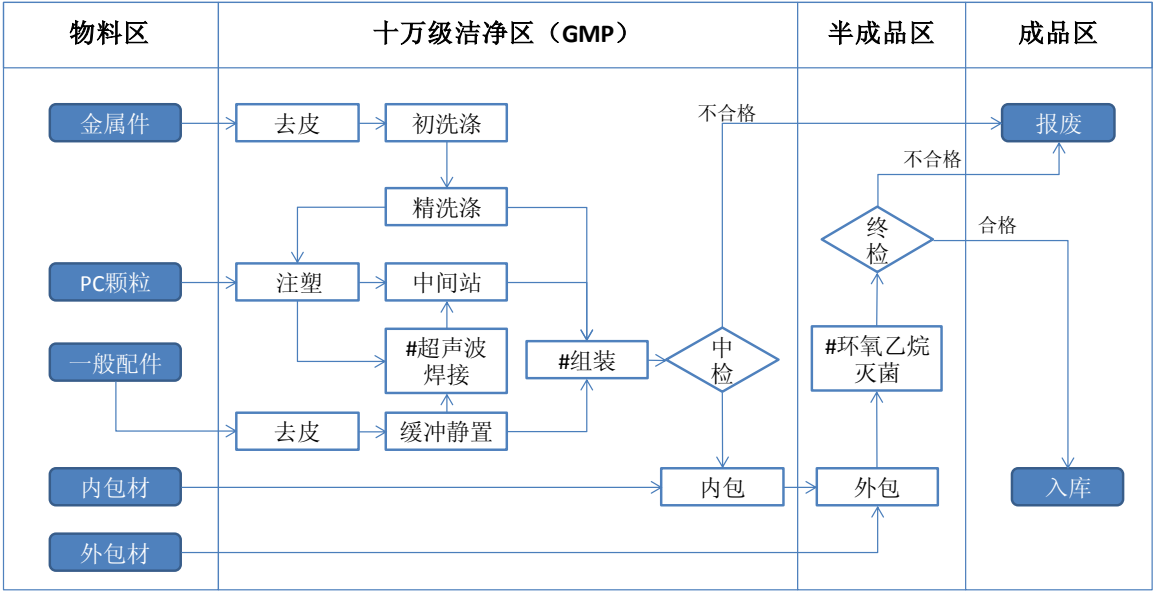
名称	图片
第一代产品分解图	 1. 龟头座 2. 刀砧环 3. 钉仓盖 4. 缝合钉 5. 钉仓环 6. 外壳头 7. 手柄 8. 刀片 9. 顶体 10. 回位弹簧 11. 顶体帽 12. 连接杆 13. 保险扣 14. 外壳尾 15. 调节旋钮
第二代产品实物图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狼和医疗的主要产品是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其生产流程图如下：

图：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生产流程图示



流程图中带#为关键工序，是指该工序会严重影响产品质量。

（四）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采购模式

狼和医疗主要采购龟头座、刀片、手柄、连接杆、缝合钉等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配件，聚碳酸酯（PC 塑料）等注塑原料，以及包装物。在以自产为主的基础上，狼和医疗对外采购部分主体，主体是指外壳头、顶体、环形钉仓、外壳尾等注塑件与回位弹簧、手柄、连接杆等金属件经超声波焊接及组装生产而成的主要部件。

狼和医疗已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采购管理程序，包括供应商的选定、合同的签订、采购实施以及结算付款等程序管理。

（1）合格供应商选择

狼和医疗制定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

引进新的供应商时，由采购员了解供方的基本情况、生产相关资质证书及报价单、经营情况等资料，记录于《供应商调查表》；由采购部门会同质量部门、研发部门、财务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质量部门制定物料标准，研发部门检验物料样板是否合格，评鉴记录于《供应商评鉴表》；采购部门和质量部门对重要原料供应商还需进行实地考察评分，考察结果记录于《供应商评审/复评记录表》；样板检验合格和评分合格后才可获得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狼和医疗的合格供应商。

对于继续合作的供应商，根据供应商前期供应情况，定期对其再评价，并记录于《供应商评审/复评记录表》。

同时，为保证产品质量，狼和医疗对主要原材料设定了严格的技术参数标准，经评定的合格供应商需按照狼和医疗的产品技术参数标准进行生产。

（2）制定采购计划

销售部门在全年销售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季节性销售特征、各省市地区市场渗透程度以及历史销售数据等，制定销售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并结合市场价格走势、库存情况、供应货源是否充足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交主管采购的副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3）执行采购计划

质量部门负责提供采购物料的技术要求和产品标准；采购员负责对供方的选择、评定和控制，物料的采购实施，与供方联络沟通；质量部负责采购物料的检验或验证工作，参与供方评定和控制。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负责审批合格供应商。

（4）库存管理

狼和医疗建立了完整的库存管理制度。对原辅材料的到货入库前质量检验、入库后清点及产成品进出库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并进行了有效的管控。狼和医疗对库存实行系统化管理及安全库存量制度，可及时提供实时库存量情况，保证采购物料和生产用料的无缝对接，确保库存量合理。每月底对库存物料、车间存料进行盘点，日常不定期抽盘物料，对采购管理人员进行月度考核。

2、生产模式

狼和医疗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产品采用自主生产模式，由生产部门按照计划下达生产指令进行生产。

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产品实施标准化生产，产品制造工艺成熟，所需物料供应稳定。销售部门在全年销售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季节性销售特征、各省市地区市场渗透程度以及历史销售数据等，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结合当前库存情况、产能空间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过程严格执行生产环境标准操作规程、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

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和卫生清洁相关标准操作规程，产品生产完成，经质量部抽检合格后办理入库。

3、销售模式

(1) 营销体系

狼和医疗下设销售部、市场部，负责产品的学术推广、市场宣传和产品销售服务。

狼和医疗紧紧围绕自身产品优势和行业特点，通过具有丰富经验的市场营销团队的不断努力，逐渐构建出一套适合自身经营能力的市场营销模式，形成了以学术推广、临床服务、渠道管理三位一体的市场营销策略。

①学术推广

狼和医疗的主要产品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在临床上首次通过医疗器械把包皮环切和缝合两个过程合为一次完成，改变了传统的手术方法。为了缩短市场的接受过程，实现业务快速发展，狼和医疗从一开始就确定了学术推广作为市场营销的核心地位。狼和医疗通过专业的营销团队，将学术推广活动覆盖到国际性学术交流会议、全国性学术交流会议、省级学术交流会议、各种专家学者讲座和学术沙龙、医疗服务机构内部医学研讨会和培训会等；同时面对社会进行包皮环切知识的科普教育工作。

狼和医疗在每个销售省份都设有学术推广专员，负责收集和分析市场信息，策划组织学术推广活动。狼和医疗对学术推广活动极为重视，在质量和覆盖范围方面均有极高的要求。在保证推广活动质量的前提下，狼和医疗会借助经销网络，利用当地有实力的经销商协助执行市场推广。

②临床服务

狼和医疗具有专业的营销及服务团队，熟练掌握产品的临床使用方法和技巧，直接面对医生等医疗服务提供者，协助和支持销售人员和其他市场推广人员进行产品使用技术和临床手术技术等方面的推广，负责在新的

医疗服务机构开发阶段演示讲解、医疗服务提供者前期使用器械阶段手术跟台等。通过提供临床专业服务，加深医生们对产品的理解和掌握，提高医生们的学习效率和效果，提高狼和医疗品牌和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③渠道管理

狼和医疗通过销售部在全国分区域进行招商，与全国各地的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约定销售任务、销售区域、产品价格、产品型号等。

狼和医疗主要从以下点对经销商进行选择：

- A、经销商的资质，是否取得合法的药品经营许可及配送资质；
- B、经销商的规模，包括区域市场的覆盖和配送能力；
- C、经销商的资金实力，包括经销商的回款能力和信用账期；
- D、经销商的品牌影响力；
- E、经销商是否有专业的销售服务团队并具备市场开发能力。

（2）定价模式

狼和医疗产品定价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为狼和医疗根据中标价格扣除配送服务费的金额销售给医药商业公司，再由医药商业公司配送给各级医院；一种为按照成本利润率确定产品销售价格销售给经销商客户，再由经销商直接或分销配送，使产品最终进入各级医院。

（3）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方面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狼和医疗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票据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营销管理制度》、《学术会议管理制度》等规范了学术推广活动的召开和学术推广费用的使用。狼和医疗内部控制体系贯彻到学术推广活动的申请、审批、召开、费用结算等整个流程，只有经过相应的审批和完备的手续才能举行学术推广活动，从内部控制体系上避免学术会议召开及费用报销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风险，确保狼和医疗学术推广行为合法合规。

狼和医疗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了营销人员在开展实际业务过程中不能发生的行为并将其纳入对营销人员的考核体系中，若营销人员存在违反狼和医疗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将给予营销人员扣除奖金薪酬、停职、开除等处罚，以约束规范销售人员的行为。

狼和医疗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内审部门定期对学术推广费和学术推广活动的发生进行审计，通过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保证狼和医疗与市场推广活动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狼和医疗的营销活动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情形。狼和医疗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营销人员均不存在涉及贿赂的犯罪记录。

4、结算模式

（1）与客户的结算模式

狼和医疗客户主要为国内“医药商业公司”和“经销商”，采用买断式经销的销售模式。狼和医疗与客户主要采用先款后货、银行汇款的结算方式，狼和医疗在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2）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

狼和医疗主要向供应商采购主体、龟头座、刀片、手柄、连接杆等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配件，聚碳酸酯等注塑原料，以及包装物。狼和医疗一般会在收到货物后并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

5、盈利模式

狼和医疗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的收入，狼和医疗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安排仓库配货后，通过物流公司将货物发送到指定地点，狼和医疗在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该等销售收入与生产成本、各项税费之间的差额即为狼和医疗的盈利来源。

（五）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狼和医疗主要产品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套；比率：%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期初库存量	期末库存量	实际销量	产销率
2016 年度	64.00	44.44	69.44	0.42	4.48	39.35	88.55
2017 年度	67.00	49.30	73.58	4.48	5.04	48.32	98.02

为合理管控库存，狼和医疗采用“订单为核心”的生产政策，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2、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比率：%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	9,677.51	99.97	7,296.40	99.78
其他	2.89	0.03	16.21	0.22
合计	9,680.40	100.00	7,312.61	100.00

3、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为包皮环切手术中所使用的手术器械，主要的消费群体为医院，直接客户主要为有资质的医疗经销商。

4、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套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	200.28	185.42

5、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金额：万元；比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金额比例
2017 年度		

杭州凯仕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99.85	6.20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70.50	4.86
潍坊万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69.60	4.85
福州道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23.50	4.37
上海秉格贸易有限公司	397.59	4.11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2,361.03	24.39
2016 年度		
江西志翔医药有限公司	617.10	8.44
成都埃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19.87	5.74
上海秉格贸易有限公司	399.38	5.46
潍坊万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46.01	4.73
杭州凯仕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40.87	4.66
前 5 名客户销售合计	2,123.23	29.03

6、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交易标的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狼和医疗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股份或权益。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狼和医疗的主要外购原材料包括主体(包括其主要配件手柄、连接杆)、刀片、龟头座，上述材料合计约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70%。

报告期内，狼和医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数量：万个；单价：元/个

主要原材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采购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采购量	单价
主 体	主体	397.18	21.29	17.63	22.52	520.22	28.54	19.25	27.03

主要原材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采购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采购量	单价
及其主要配件	手柄	260.58	13.97	80.23	3.25	172.60	9.47	57.18	3.02
	连接杆	113.35	6.08	79.43	1.43	77.82	4.27	56.64	1.37
刀片		285.48	15.30	50.61	5.64	322.23	17.68	57.31	5.62
龟头座		209.79	11.25	44.73	4.69	196.43	10.78	38.44	5.11
合计		1,266.38	67.88	272.63	/	1,289.30	70.73	228.82	/

2、报告期内狼和医疗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所示：

金额：万元；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度		
宁海县华强模具厂	515.05	27.61
常熟市天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37.75	23.47
苏州德赢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28.84	17.63
常州市佳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26.78	17.52
东莞市大岭山英硕塑胶制品厂	74.25	3.98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682.66	90.20
2016 年度		
宁海县华强模具厂	627.22	34.41
常州市佳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9.03	19.70
常熟市天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60.02	14.26
苏州德赢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18.05	11.96
台州黄龙塑业有限公司	135.89	7.45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600.20	87.78

2016 年度、2017 年度，狼和医疗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7.78%、90.20%。

报告期内，狼和医疗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狼和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3、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狼和医疗生产经营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和水，主要用于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的生产以及办公用水和用电。水和电费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比例较小。电力市场供应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

（七）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狼和医疗境外销售金额较小，2016 年、2017 的不含税销售额分别为 2.96 万元和 14.81 万元。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狼和医疗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

1、安全生产

狼和医疗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检测检验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设立了安全领导小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10 名，每季组织召开安全专题会；建立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进行宣传培训。

狼和医疗对上岗人员严格实行安全教育，主要包含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管理制度、消防基础知识、危险源辨识技能、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等内容。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报告期，狼和医疗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环保情况

狼和医疗生产运营的主要环节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狼和医疗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

害因素》、《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标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及废气等进行处理，使其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2018年2月6日，永丰县环境保护局开具《证明》：狼和医疗及其子公司泽丰医疗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环境保护方面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狼和医疗生产遵循的主要技术标准如下：

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国家标准	GBT 3280-2015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国家标准	GB/T 14233.2-2005	医用输血、输液、注射器具检验方法第2部分：生物实验方法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国家标准	GB/T 14233.1-2008	医用输血、输液、注射器具检验方法第2部分：化学分析方法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国家标准	GB/T16886.5-200	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5部分：体外细胞毒性试验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国家标准	GB/T16886.10-2005	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 第10部分：刺激与迟发型超敏反应试验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国家标准	GB 191-2008-T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国家标准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国家标准	GB/T 20878-2007	不锈钢和耐热-牌号及化学成分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国家标准	GB/T 16886.7-2015	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第7部分：环氧乙烷残留量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国家标准	GB/T4340.1-2009	金属材料-维氏硬度-第 1 部分：试验方法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国家标准	GB/T2792-2014	胶粘带剥离强度的试验方法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国家标准	GB 18279.1-2015	医疗保健产品灭菌-环氧乙烷-第 1 部分：医疗器械灭菌过程的开发、确认和常规控制的要求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国家标准	GB/T 18279.2-2015	医疗保健产品的灭菌-环氧乙烷-第 2 部分：GB 18279.1 应用指南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国家标准	GB/T 19633.1-2015	最终灭菌医疗器械包装-第 1 部分：材料、无菌屏障系统和包装系统的要求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行业标准	YY 0174-2005	手术刀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行业标准	YY/T0316-2016	医疗器械-风险管理对医疗器械的应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行业标准	YY/T0245-2008	吻（缝）合器通用技术条件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行业标准	YY0033-2000	无菌医疗器械生产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质量控制措施

狼和医疗从事医疗器械行业，产品质量与最终客户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狼和医疗以良品率为核心，形成了从产品工艺设计、原材料采购、各生产工序、组装包装、成品入库、售后服务全流程的质量监测体系，确保产品可靠性和质量稳定性。同时，狼和医疗制定了《质量管理机构制度》、《质量控制点的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形成产品质量管控的指导标准。

3、质量控制效果

狼和医疗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各项业务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也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

2018年2月8日吉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狼和医疗及其子公司泽丰医疗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方面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3月9日中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中山粤盛自2017年3月23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无因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情况

1、已实现批量生产销售的产品技术情况

目前，狼和医疗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情况如下：

生产技术	技术描述	技术所处阶段
包皮环切缝合同步技术	公司结合肠道吻合器的相关技术，创造性地将相关原理率先应用于包皮环切领域，成为国内首家研发出包皮环切缝合器的厂商，并通过持续研发保持细分行业领先地位。 使用该技术（及配套器械）进行手术，相比传统手术或其他器械，具有手术时间短、术后水肿率低、无需拆线、患者痛苦小、恢复快的特点。	批量应用
异形钉缝合技术	公司以肠道吻合器缝合钉为原型，根据患者需求进行重新设计，制作出异形钉。异形钉上宽下窄，由钉面压迫包皮，钉脚穿透包皮并弯折使其固定，更有效的达到缝合效果。上宽部分的横向拓展钉面能有效扩大接触面积，加强止血能力，从而极大减少术后出血情况。	批量应用
龟头保护座吻合技术	为降低手术风险，防止患者龟头被误伤，狼和医疗根据患者龟头形状测量数据，设计出高度贴合的“钟形”龟头座。使用时，龟头座包覆于龟头外，从而达到保护效果，避免误伤。	批量生产
专用刀片技术	根据男性阴茎的结构，设计出“圆筒环形”伸缩刀，更快、更准确的达到切割效果，缩短手术时间，并减少患者痛苦，降低对医生的操作能力依赖。	批量生产
自行脱钉免拆技术	选择具有良好缝合性能的材料制作缝合钉，并通过精确的工业设计使缝合钉钉合	批量生产

生产技术	技术描述	技术所处阶段
	处贴近创口边缘。当创口逐步愈合时，创口结痂自动脱落，缝合钉随之脱落，从而达到自动脱钉效果。	

2、研发中的产品技术情况

(1) 包皮环切缝合器的研发优化

研发项目	项目描述	当前进度
二代包皮环切缝合器（吻合器）	在一代包皮环切缝合器的基础上，对动力学结构部件进行重新设计，将双手操作改为单手操作，从而大幅降低医生的操作难度，提高容错率。	已于 2016 年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2017 年开始投入生产。该产品的相关推广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已在部分区域实现销售。
儿童用包皮环切吻合器	根据新生儿、学龄前儿童身体发育具有的特点，研发适用于新生儿、学龄前儿童的包皮环切吻合器，重点改进安全性，减少并发症，提高儿童手术便利性。	实验室样品开发及测试阶段。
包皮环切缝合效果改进研究	试验多种新材料作为缝合材料，目标为加快手术后愈合速度，提升患者的舒适程度。经试验，已筛选出一系列具有独特特性的新材料。	实验室样品开发及测试阶段。
降本增效研发	通过实验测试，寻找具有经济性，且符合公司要求的力学性能、防老化性能，并且符合医疗器械要求的新材料。使用新材料替换现有产品中的成本昂贵部件，从而在保证疗效的前提下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实验室样品开发及测试阶段。
新型结构包皮环切器	采用某种新型结构，该新型结构预计将在保证疗效的前提下，降低终端患者的使用成本。	已完成实验样品开发，正进行专利申请工作。

(2) 其他类型新产品研发情况

研发项目	产品用途	设计亮点	当前进度
非血管腔道导丝	在非血管腔道（如泌尿腔道、消化腔道等）的介入治疗过程中为各种导管或其它器械的进入起引导和定位作用。	高性能不锈钢或镍钛锆芯丝和绕丝，独特芯丝设计，超滑涂层技术	已于 2018 年 3 月递交注册申报材料，进入注册审批阶段。
J 型导管	通过微创介入或开放手术置入肾盂与膀胱间，将尿液从肾盂引流到膀胱或体外，供尿路支撑、引流作用。	进口医用材料，独特端部设计，超滑涂层技术	已于 2018 年 3 月样品送检，进入注册检测阶段。

研发项目	产品用途	设计亮点	当前进度
尿道扩张器	扩张男性尿道狭窄及膀胱颈挛缩	独特形状设计，超滑涂层技术	已于 2018 年 3 月递交注册申报材料，进入注册审批阶段。
输尿管扩张器	用于输尿管狭窄的扩张治疗，解除输尿管梗阻	独特柔韧材料，超滑涂层技术	已完成工程研究和注册样品制作。预计 2018 年 4 月中旬样品送检，进入注册检测阶段。

（十一）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狼和医疗研发部负责生产经营技术支持、新产品开发、设计、技术管理、实验管理等业务的专业部门。部门以微创治疗理念为核心，注重产品的诊疗技术及诊疗效果，通过不断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逐渐积累了较强的研发能力。

狼和医疗研发团队具有药学、材料、机械、工业设计等专业背景，具有多年医疗器械/医药行业从业经验。狼和医疗主要研发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丁称华先生，狼和医疗研发总监，曾任职于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擅长医疗器械行业市场分析、产品开发、产品管理等工作，对缝合器、介入、医药等产品有深入研究。

徐伯文先生，狼和医疗工程师，模具制造与设计专业毕业。擅长模具设计、制作与调试，注塑、焊接工艺开发等工作，对包皮环切缝合器、吻合器产品有深入研究。

林春平先生，狼和医疗项目经理。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业聚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擅长医疗器械产品开发、项目管理、制造管理等工作，对泌尿介入、血管介入等产品有深入研究。

常健先生，狼和医疗工程师，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专业。曾任职于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南京微创医学科技有限公

司，擅长医疗器械产品的设计开发、工艺开发等工作，对泌尿介入、消化介入等产品有深入研究。

邬升泽先生，狼和医疗项目经理，毕业于广州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曾任职于东莞永立电机有限公司、东莞巴拉斯迪软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诺贝莱口腔科技有限公司，擅长结构设计、机械加工等工作。

报告期内，狼和医疗主要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狼和医疗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报告期内，狼和医疗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来说，狼和医疗的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狼和医疗根据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狼和医疗在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狼和医疗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狼和医疗的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狼和医疗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及其后续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狼和医疗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狼和医疗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3 家，分别为中山粤盛、泽丰医疗、康华医药，均为二级子公司。报告期内，狼和医疗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直接出资设立子公司和注销控股子公司而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16 日，狼和医疗出资 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泽丰医疗，因此 2017 年度狼和医疗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泽丰医疗。

2017 年 6 月 2 日，狼和医疗控股子公司康华医药被核准注销，康华医药自核准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狼和医疗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狼和医疗发生一项控股子公司注销。

因康华医药经营状况不佳，康华医药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康华医药解散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 日，康华医药被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除此之外，狼和医疗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狼和医疗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

报告期内，狼和医疗与上市公司会计估计存在以下差异：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狼和医疗和上市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账龄	狼和医疗坏账计提比例		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	5	0.5	0.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0
3-4 年	50	50	100	100
4-5 年	80	8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狼和医疗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5	2.38-9.50
机器设备	8	3	12.13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3-5	3-5	19.00-32.33

上市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10	3.00-4.75
机器设备	5-10	5-10	9.00-19.00
运输工具	4-8	5-10	11.25-23.75
其他设备	3-5	5-10	18.00-31.67

上述差异不构成狼和医疗主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重大差异，对

狼和医疗利润无重大影响。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狼和医疗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及估值情况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128 号），联信评估对狼和医疗截至评估基准日的 100%股份价值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狼和医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母公司）为 11,015.7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4,241.79 万元，增值率为 29.2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合并口径）为 10,527.98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52,065.90 万元，增值率为 394.55%。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52,065.90 万元。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1）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2）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企业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收集到的。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2）资产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能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1）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2）形成资产价值的耗费是必需的。

2、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

本次评估由于交易案例比较法所需要的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同时由于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规模相当、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参考企业，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狼和医疗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未来收入和相关成本费用可预测并量化，满足收益法应用前提条件。收益法结论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拥有的运营能力、技术能力、品牌优势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故本次确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狼和医疗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

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狼和医疗母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15,389.93 万元，评估值为 18,616.02 万元，增幅 20.96%；负债账面值 4,374.23 万元，评估值为 4,374.23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11,015.70 万元，评估值为 14,241.79 万元，增幅 29.29%。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370.48	3,570.40	199.92	5.93
其中：存货	508.14	708.06	199.92	39.34
非流动资产	12,019.45	15,045.62	3,026.17	25.1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99.82	1,093.29	-406.53	-27.11
固定资产	8,606.45	9,265.24	658.79	7.65
在建工程	804.61	602.59	-202.02	-25.11
无形资产	745.64	3,776.08	3,030.44	406.42
长期待摊费用	258.42	203.91	-54.51	-2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51	104.51	-	-
资产总计	15,389.93	18,616.02	3,226.09	20.96
流动负债	4,111.65	4,111.65	-	-
非流动负债	262.58	262.58	-	-
负债合计	4,374.23	4,374.2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015.70	14,241.79	3,226.09	29.29

运用资产基础法，经过评估测算，狼和医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4,241.79万元。

2、评估价值与账面值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存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加199.92万元，增幅为39.34%，主要原因为库存商品考虑了销售利润造成。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少406.53万元，减幅为27.11%，主要原因是账面投资成本与实际享有的投资权益之间的差异所致。

（3）固定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加658.79万元，增幅为7.65%，变动原因主要为目前的建筑材料及建设成本相对历史成本有所变动和建筑物会计折旧与实际损耗的差异造成。

（4）在建工程评估值比账面净值减少202.02万元，减幅为25.11%，主要原因是已相应在土地使用权评估的项不再重复评估导致。

(5) 无形资产比账面值增加 3,030.44 万元，增幅为 406.42%，变动原因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从取得日期起至评估基准日价格涨幅较大及企业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少 54.51 万元，减幅为 21.09%，变动原因主要是部分装修费用已相应在建筑物进行评估。

(四) 收益法评估说明

1、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假设能保持现有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或变化后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狼和医疗的子公司泽丰医疗经营期限至 2037 年 1 月 15 日，考虑到其经营业务与经营模式，本次评估假设其经营期限为永续；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取得的各项行业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⑤假设未来没有来自企业外部的新增追加投资影响企业的生产能力；

⑥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被评估单位及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⑦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⑧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⑨本次评估是假设被评估单位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基准，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实现日为每年年末，且 5 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 5 年相同；

⑩狼和医疗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狼和医疗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狼和医疗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本次评估假设狼和医疗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⑪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是从企业整体出发，以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通过分析、判断和预测企业未来收益，考虑企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后，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求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采用现金流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基本评估模型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C - D \quad (1)$$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经营性资产价值

C：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

D：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 P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2)$$

式中：

R_i ：未来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量

R_{n+1} ：未来第 $n+1$ 年的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i ：收益年期 $i=1, 2, 3, 4, \dots, n$ ；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和生产、以及未来市场发展情况等，测算其未来预测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其次，假定预测期后，被评估单位可持续经营一个较长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其收益保持与其预测期的等额自由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

（2）预期收益口径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情况选择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口径预测：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text{追加资本性支出} - \text{追加营运资金}$

（3）收益期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记载，狼和医疗营业期限为长期，其子公司泽丰医疗经营期限至 2037 年 1 月 15 日。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存续发展不会产生较大的变化，企业保持持续经营的可能性极大，因此，本次评估拟采用永续的方式对企业收益进行预测，即收益期为无限期。

（4）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WACC = \frac{E}{D+E} \times R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R_d \quad (3)$$

式中： E ：权益资产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R_e ：权益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R_d ：债务资本成本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_e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quad (4)$$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β :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E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其中: 债务资本成本 R_d 根据中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3、经营性资产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1) 营业收入及成本的分析和预测

①历史经营情况分析

狼和医疗历史年度营业收入成本情况（按合并口径）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产品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	5,220.23	7,312.61	9,680.40
其他业务收入	活性炭创面功能敷料	27.03	-	-
收入合计		5,247.27	7,312.61	9,680.40
主营业务成本	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	1,767.00	1,805.16	1,878.59
其他业务成本	活性炭创面功能敷料	27.03	-	-
成本合计		1,797.23	1,805.16	1,878.59

②营业收入预测分析

A、对现有产品线业务的预测

狼和医疗现有产品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的销售正处于快速稳步增长时期，根据其历史经营情况，结合狼和医疗的业务发展规划、目前的业务拓展情况，以及行业的市场发展趋势，对企业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产品的销售收入进行分析预测。

产品未来年度的毛利率根据公司历史毛利率水平及行业特点进行分析预测。

B、对未来新产品业务的预测

狼和医疗近年已着手对非血管腔道导丝、J 型导管、尿道扩张器、输尿管扩张器共四类介入耗材新产品进行设计和研发。目前用于新产品生产的导管球囊车间（洁净车间）基本建成，依照狼和医疗未来的新产品布局

战略及规划，非血管腔道导丝和 J 型导管这两款新产品争取于 2018 年底前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批文，2019 年进行批量生产及销售；尿道扩张器和输尿管扩张器这两款新产品争取于 2019 年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批文，2020 年进行批量生产及销售。

根据企业对四款新产品的定位进行定价、根据市场同类产品的市场容量及竞争产品的情况对未来的销量进行合理预测，其营业成本则根据各产品生产材料耗用、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进行分析估算。

综上分析测算，狼和医疗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按合并口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	11,900.62	13,943.43	15,987.78	17,971.83	19,768.96
非血管腔道导丝	-	300.00	600.00	1,200.00	1,800.00
J 型导管	-	170.00	340.00	680.00	1,020.00
尿道扩张器	-	-	54.00	108.00	216.00
输尿管扩张器	-	-	48.00	96.00	192.00
合 计	11,900.62	14,413.43	17,029.78	20,055.83	22,996.96
营业成本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	2,319.50	2,738.23	3,140.77	3,504.10	3,815.97
非血管腔道导丝	-	158.00	316.00	625.68	929.13
J 型导管	-	78.00	156.00	308.88	458.69
尿道扩张器	-	-	29.40	58.80	117.60
输尿管扩张器	-	-	29.40	58.80	117.60
合 计	2,319.50	2,974.23	3,671.57	4,556.26	5,438.99

（2）税金及附加

狼和医疗需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表：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城建税	流转税额	7.00%
2	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3.00%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00%
4	房产税		1.2%
5	土地使用税		4 元/平方米

本次评估根据未来年度业务发展预测额度与以上计税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各年度的税金及附加数额。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预测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税金及附加	269.62	308.72	349.79	398.50	446.15

（3）销售费用预测

狼和医疗销售费用主要是营销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费、运杂费、展销费、业务招待费等。根据与营业收入相关性分析，参考狼和医疗未来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以及狼和医疗在控制费用支出方面的具体措施，可对狼和医疗未来销售费用作出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2,909.22	3,523.50	4,163.08	4,841.03	5,483.62

（4）管理费用预测

狼和医疗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租赁费、差旅费、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等。根据与营业收入相关性分析，参考狼和医疗未来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以及狼和医疗在控制费用支出方面的具体措施，并在考虑狼和医疗未来研发新产品方向的投入对研发费用支出增加的影响等因素后，对狼和医疗未来管理费用作出预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2,446.79	2,641.73	2,828.80	2,919.68	3,078.14

（5）财务费用预测

狼和医疗历史年度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和手续费等，本次评估以各年借款和利率对利息进行测算，并按历史年度银行手续费进行预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财务费用	1.26	1.53	1.80	2.12	2.43

（6）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狼和医疗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预计应收款项和存货跌价产生的损失可能产生的损失，本次评估根据企业近年应收账款及存货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结合其生产经营管理模式和收入结算情况对资产减值损失进行预测，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9.53	37.79	46.59	57.72	68.82

（7）营业外收支预测

狼和医疗的营业外收支金额历年波动性较大且部分为非经常性项目，此类项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所以本次预测在假定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不考虑此项目的影响。

（8）所得税

狼和医疗（母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狼和医疗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狼和医疗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本次评估假设狼和医疗（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够顺利延期并继续享有所得税 15%优惠，本次按照所得税 15.00%的税率进行评估。

另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及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以及对狼和医疗历史年度

所得税进行分析，综合考虑狼和医疗享受的研发费加计扣除与各年调整增加的业务招待费对所得税进行预测。

狼和医疗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中山粤盛及泽丰医疗均为一般纳税人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25%，本次评估对狼和医疗、中山粤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江西泽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利润总额分别进行测算，按照不同的所得税率测算后加和作为合并口径所得税。经测算未来五年所得税额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应缴所得税额	567.19	713.54	874.58	1,077.66	1,258.07

（9）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根据狼和医疗现有的资产状况和提取标准，结合资产的可能发展情况，预测未来几年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递延资产摊销数额，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折旧及摊销	540.20	555.09	557.22	557.22	557.22

（10）追加投资预测

本次评估时对于狼和医疗的追加投资考虑资本性支出和净营运资金变动两个项目：

①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不仅是考虑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还考虑了依赖企业自身的生产经营所能实现的资本性支出，是企业保持现有的经营规模和生产水平，获得永续收益的保障。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实际情况，预测时考虑对资本性支出中的固定资产的持续使用更新支出，并适当考虑后续新产品投入生产所需增加固定资产的购置及配置性支出。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

资本性支出	539.90	441.67	336.57	336.57	336.57
-------	--------	--------	--------	--------	--------

②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主要因素。根据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预测结果，可得到预测期内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根据企业盈利预测资料，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通过对企业历史资产与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和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企业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经过上述分析测算，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变动额的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运资金增加额	365.27	183.04	195.86	238.50	244.29

(11) 企业净现金流的预测

据上述预测估算，在预测期内狼和医疗企业净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后永续
一、营业收入	11,900.62	14,413.43	17,029.78	20,055.83	22,996.96	22,996.96
二、营业总成本	7,975.92	9,487.50	11,061.63	12,775.31	14,518.15	14,518.15
其中：营业成本	2,319.50	2,974.23	3,671.57	4,556.26	5,438.99	5,438.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9.62	308.72	349.79	398.50	446.15	446.15
销售(营业)费用	2,909.22	3,523.50	4,163.08	4,841.03	5,483.62	5,483.62
管理费用	2,446.79	2,641.73	2,828.80	2,919.68	3,078.14	3,078.14
财务费用	1.26	1.53	1.80	2.12	2.43	2.43
资产减值损失	29.53	37.79	46.59	57.72	68.82	68.82
三、营业利润	3,924.70	4,925.93	5,968.15	7,280.52	8,478.81	8,478.81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后永续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四、利润总额	3,924.70	4,925.93	5,968.15	7,280.52	8,478.81	8,478.81
减：所得税	567.19	713.54	874.58	1,077.66	1,258.07	1,258.07
五、净利润	3,357.51	4,212.39	5,093.57	6,202.86	7,220.74	7,220.74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540.20	555.09	557.22	557.22	557.22	557.22
减：资本性支出	539.90	441.67	336.57	336.57	336.57	336.57
追加营运资金	365.27	183.04	195.86	238.50	244.29	-
净现金流量	2,992.54	4,142.76	5,118.36	6,185.01	7,197.10	7,441.39

(12) 折现系数的确定

①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本次估值的无风险报酬率根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债到期收益率，取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以上国债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则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4.10%。

②企业风险系数 β

β 为衡量公司所处行业系统风险的指标，通常采用商业数据服务机构所公布的公司股票的 β 值来替代。首先，本次评估对中国证券市场上委估对象所属行业“申万医疗器械指数(代码：801153.SI)”，通过同花顺 IFIND 系统终端查询得出：行业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β 系数为 0.8902。

③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的确定

市场超额收益率（ERP）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其中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是由证券交易所编制的表明股票行市变动的一种供参考的指示数字，是以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票为计算范围，综合确定的股价指数。通过计算证券交易所股价指数的收益率可以反映股票市场的股票投资收益率，结合无风险报酬率可以确定市场超额收益率（ERP）。

本次评估通过选用上证综指、深证成指按几何平均值计算的指数收益率作为股票投资收益的指标，将其两者计算的指标平均后确定其作为市

场预期报酬率 (R_m)。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估算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采用各年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 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7.19%。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中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企业未来的经营中存在的 uncertainty 或劣势来确定企业特有风险收益率:

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及所处经营阶段; 企业的财务风险; 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 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 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等。经过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个别风险, 因此设定被评估单位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2.00%。

折现率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 则折现率 (权益资本成本 K_e) 计算如下: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
β_i : 无财务杠杆 β	0.8902	0.8902	0.8902	0.8902	0.8902	0.8902
所得税率 (%)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D/E : 带息债务 / 股权 价值的比率 (%)	-	-	-	-	-	-
β_e : 有财务杠杆 β	0.8902	0.8902	0.8902	0.8902	0.8902	0.8902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 系数 (%)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⑤债务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取评估基准日时的短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⑥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资本成本 WACC 的计算公式进行测算:

单位: %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永续
----	--------	--------	--------	--------	--------	----------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永续
权益资本成本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债务资本成本	4.35	4.35	4.35	4.35	4.35	4.35
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	-	-	-	-	-	-
权益资本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资本比率	-	-	-	-	-	-
加权资本成本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3)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测算结果

根据预期的公司未来企业净现金流量、相应折现率，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性资产未来预期可实现收益的现值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永续
净现金流量	2,992.54	4,142.76	5,118.36	6,185.01	7,197.10	7,441.39
折现率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折现年期（年）	1	2	3	4	5	n
折现系数	0.8889	0.7901	0.7023	0.6243	0.5549	4.4392
净现值	2,660.07	3,273.20	3,594.62	3,861.30	3,993.67	33,033.80
经营性资产价值	50,416.66					

4、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和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指的是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指的是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或溢余资产都可以认为是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

经分析，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资产包括：溢余货币资金（包括基准日后需用于支付股利的资金）、非经营性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闲置机器设备、非生产用途固定资产（专家楼）、待利用土地及专家楼占用土地使用权、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负债包括：非经营性应付款项、应付股利、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狼和医疗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和溢余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649.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		
非正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	1,851.20	1,851.20
其他应收款	46.23	41.42
其他流动资产	550.99	550.99
固定资产	582.38	554.95
无形资产	434.05	97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51	104.51
合计	3,569.36	4,075.26
溢余（非经营性）负债		
应付账款	683.38	683.38
应付股利	1,400.00	1,400.00
其他应付款	78.74	78.74
递延收益	262.58	262.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	1.31
合计	2,426.02	2,426.02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合计	1,143.35	1,649.24

5、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时，对狼和医疗历史年度借款规模和情况进行分析，狼和医疗评估基准日时付息债务为 0.00 万元。

6、收益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50,416.66+1,649.24-0.00=52,065.90（万元）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狼和医疗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2,065.90 万元。

（五）评估结论差异分析

狼和医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母公司）为 11,015.7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4,241.79 万元，增值率为 29.2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0,527.98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52,065.90 万元，增值率为 394.55%。

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37,824.11 万元，差异率为 265.59%。具体差异原因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有各项有形资产，还有其他账外的无形资产。

2、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价资产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狼和医疗具备相应的有形资产外的同时，也拥有包括管理团队、产品开发能力、合作渠道在内的账外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收益法结果从被评估单位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反映了其拥有的包括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综合获利能力，而账面净资产则未包括上述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故增值率较高。

（六）评估结果的选取

狼和医疗专注于医疗器械开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收益法结果从狼和医疗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反映了狼和医疗拥有的运营能力、品牌优势等无形资产在内的综合盈利能力。考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公司股权收购，本次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狼和医疗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52,065.90万元。

二、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公司聘请的联信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联信评估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各方及目标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联信评估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联信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4、公司本次交易对目标股权的收购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目标股权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选聘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所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狼和医疗所属行业为医疗器械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行业，主要产品为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属于高值医用耗材。狼和医疗从事包皮环切手术器械行业多年，创造性地将肠道吻合器的原理应用于包皮环切领域，在 2009 年完成首个包皮环切缝合器专利注册，为国内首创；狼和医疗的产品在 2012 年完成医疗器械注册，为国内首家取得包皮环切缝合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的厂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狼和医疗已拥有 8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行业内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狼和医疗已完成对我国主要地区 3,000 家以上医院的渠道覆盖，该覆盖率在同行业厂商中属于领先水平；产品已应用于不少于 130 万例手术，积累了丰富的临床应用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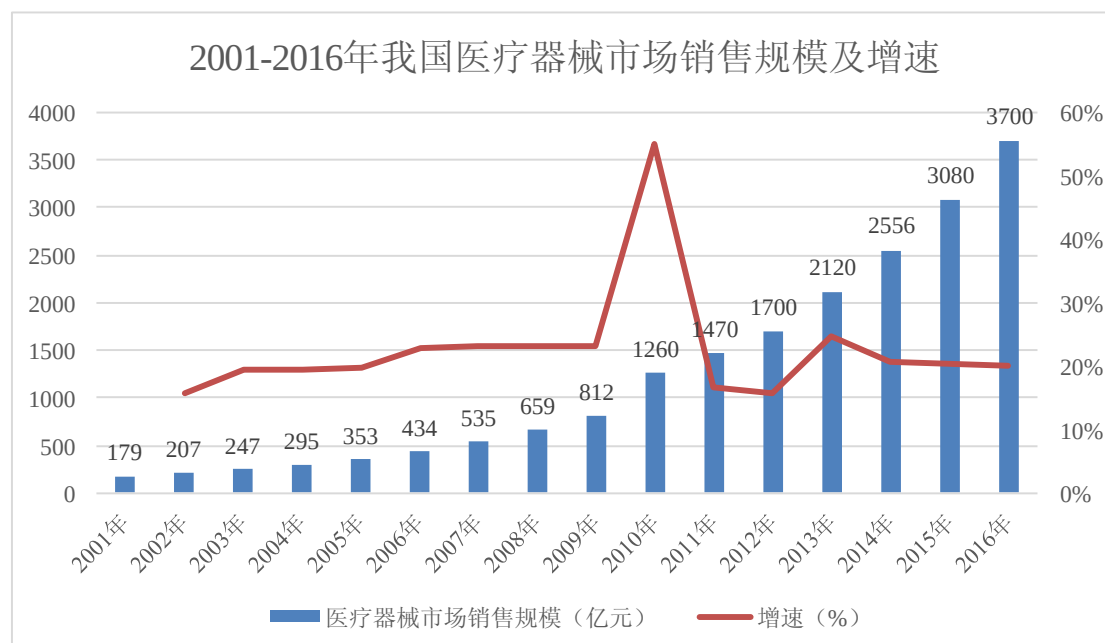
作为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行业的领先企业，近年来，狼和医疗销售收入、净利润保持高速增长，2013-2017 年间，狼和医疗收入从 729.37 万元增长到 9,680.40 万元，增长 12.27 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2013 年的 -31.59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3,055.48 万元，增长 3,087.07 万元，呈现出较高的成长能力。

2、行业发展趋势

（1）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迅速

近年来，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发展迅速，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企业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与此同时，医疗器械产业整体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创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和产出均呈高速增长状态，产业整体竞争能力不断增强。

2016 全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约为 3,700 亿元，比 2015 年度的 3,080 亿元增长了 620 亿元，增长率约为 20.13%。



数据来源：2016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

(2) 包皮环切手术越来越受到重视

阴茎表层的皮肤薄而柔软，富有延展性，其在阴茎的前方形成双层游离的环形皮肤，包绕茎头，称之为阴茎包皮。组成包皮的内外双层皮肤成为内板和外板。成年后，包皮外口小、紧箍龟头不能外露者，称之为包茎；包皮不能使龟头自然外露但可以手动翻转者，称之为包皮过长。

包皮过长、包茎是男性常见的疾病，会影响到阴茎的正常发育，造成生理和心理上的障碍；包皮内容易存留包皮垢及污物导致包皮及龟头的炎症。包皮过长、包茎可能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人乳头瘤病毒（HPV）、单纯疱疹病毒-2（HSV-2）和其他性传播疾病感染风险。包皮环切手术是将包皮前段多余部分进行切除，包皮切除后，能够显著降低男性感染上述病毒的概率。

另外，子宫颈癌和阴茎癌是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等发展中国家高发的肿瘤，男性包皮环切可降低 HPV 感染，从而预防阴茎癌和女性伴侣子

宫颈癌。在我国，越来越多的男性选择包皮环切手术以降低病毒感染风险，提高生活质量。

（3）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对手术方式进行全面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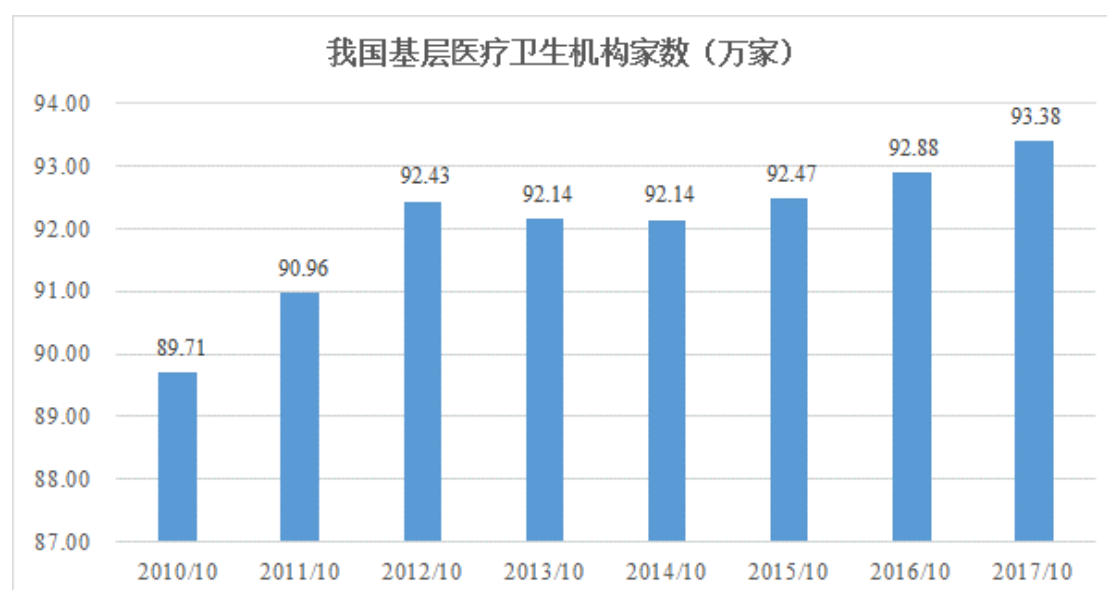
随着技术进步、临床经验的积累以及产品创新，狼和医疗开创性的研制开发了一代和二代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代表了包皮环切手术的最新技术。该器械以精密的机械结构部件组成，内置环形刀片以完成包皮环切步骤，内置钛制缝合钉以完成包皮的缝合步骤。仅以人手缓慢用力，刀片和缝合钉自动向前运动，先后作用于包皮上，即可一次性完成包皮的环切和缝合两个步骤。

使用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进行包皮环切手术，可以明显降低手术时间，进而减少出血量甚至达到无出血效果；由于出血少、缝合快，该手术方式也大大减少术后发生血肿的概率；术后创口内、外板不易开裂，术后愈合效果好，愈合时间快；缝合钉在 1-2 周内自动脱落，无需返院拆线，护理简单；术中和术后疼痛值仅 1.1 和 2.5，相比传统环切手术的 3.9、4.7 和套扎器环切手术的 2.4、5.6 明显降低。

（4）包皮环切手术向基层医疗市场下沉

包皮环切手术属于技术难度较低、手术过程简单、风险度较小的手术，可以在我国各级医疗机构实施。由于大型医院普遍存在排号长、看病难的问题，而包皮环切手术不需要特殊的手术环境和医疗人员，因此，广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开展包皮环切手术的潜在场所。

长期以来，我国农村基层医疗机构一直未能得到充分的发展，而随着医保覆盖面的扩大和基层看病报销比例的提高，随着国家对农村市场的网络建设，基层医疗机构的市场空间迎来较快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包皮环切手术也将随着基层医疗机构设施的完备、医疗人员的升级、就医环境的优化，逐渐向基层医疗机构下沉，使患者能够就近就医、随时就医，包皮环切手术市场将取得更大的市场容量。

3、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

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增长迅速，2016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已达到 3,700 亿元，成为继美国、欧盟之后的又一大医疗器械市场。医疗器械行业参与企业众多，国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数量增长迅速，从 2006 年的 12,243 家增长到了 2016 年的 15,343 家。

但细分到标的公司所在的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行业，则竞争对手相对较少。狼和医疗于 2012 年在行业内首次获得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注册，为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行业的领先企业，产销规模在细分行业里具有领先地位。其他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圣大医疗、常熟亨利等。

4、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及预测期内，狼和医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净利润数据对比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比率：%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312.61	9,680.40	11,900.62	14,413.43	17,029.78	20,055.83	22,996.96
营业成本	1,805.16	1,878.59	2,319.50	2,974.23	3,671.57	4,556.26	5,438.99
毛利率	75.31	80.59	80.51	79.36	78.44	77.28	76.35
净利润	1,863.52	3,038.82	3,357.51	4,212.39	5,093.57	6,202.86	7,220.74
净利润率	25.48	31.39	28.21	29.23	29.91	30.93	31.40

综上，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标的公司的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未来各项财务数据的预测均以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前景、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趋势、产品毛利率、费用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得出的测算结果，未来财务预测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未来预测与实际财务状况差异较大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及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标的资产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 and 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与标的资产在治理结构、业务经营、人员安排等方面实施多项整合计划，以保证标的资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加强标的资产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标的资产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上市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积极措施加以应对。

（四）敏感性分析

收益法评估中，部分重要参数对狼和医疗的评估值影响如下：

重要参数变动率	-2%	-1%	1%	2%
销售数量导致评估值变动率	-3.29%	-1.65%	1.65%	3.29%
销售单价变动率导致评估值变化率	-3.71%	-1.86%	1.85%	3.71%
成本单价变动率导致评估值变化率	0.42%	0.21%	-0.21%	-0.42%
折现率变动率导致评估值变化率	10.00%	4.61%	-4.24%	-8.17%

（五）分析说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若有，说明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将努力整合双方的品牌与渠道资源，实现双方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财务管理等多领域互补，并通过整合双方在产品技术、运营管理和销售网络上的优质资源，实现销售渠道、技术和资源共享，从而发挥协同效应，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协同效应难以量化分析，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六）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和审计数据，狼和医疗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市净率：倍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预测)	2019 年 (预测)	2020 年 (预测)	承诺期平均 (2018-2020)
净利润	3,055.48	3,357.51	4,212.39	5,093.57	4,221.16
交易作价	52,000.00				
市盈率 (PE)	17.02	15.49	12.34	10.21	12.32

注：市盈率=交易作价/净利润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净率

金额单位：万元；市净率：倍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	净资产	市净率
狼和医疗 100%股权	52,000.00	10,527.98	4.94

注 1：净资产为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数据；

注 2：市净率=交易价格 / 净资产；

3、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

狼和医疗所在行业属于医疗器械行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市盈率、市净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300238.SZ	冠昊生物	110.03	5.43
002901.SZ	大博医疗	68.41	12.96
300653.SZ	正海生物	45.26	5.78
300529.SZ	健帆生物	46.70	9.55
300003.SZ	乐普医疗	47.88	6.69
300595.SZ	欧普康视	41.74	7.82
300326.SZ	凯利泰	37.66	3.01
平均数		56.81	7.32
本次交易		17.02	4.94

注：1、数据来源于 iFind 数据库；

2、可比公司市盈率=2017 年末总市值/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因大博医疗、凯利泰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其市盈率按照 2017 年末总市值与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17 年末总市值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因大博医疗、凯利泰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其市盈率按照 2017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计算。

上表显示，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56.81 倍，平均市净率为 7.32 倍。本次交易市盈率为 17.02 倍、市净率为 4.94 倍，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4、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

根据公开资料统计，近期医疗器械行业同类交易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基准日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支付方式	市盈率 (预测期 第一年)
1	2017/10/31	蓝帆医疗	CBCHII(开曼群岛)62.61%股权； CBCHV100%股权	股份+现金	20.29
2	2017/8/31	中源协和	上海傲源 100%股权	股份	35.31
3	2017/3/31	三诺生物	三诺健康（印度） 64.98%股权	股份	28.85
4	2015/7/31	宜华健康	爱奥乐 100%股权	现金	20.63
5	2015/6/30	星普医科	玛西普 100%股权	股份	18.75
平均					24.77
本次交易		维力医疗	狼和医疗 100%股权	股份+现金	15.49

注：交易市盈率=本次交易定价/盈利预测期第一年净利润

上表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市盈率为 15.49 倍，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交易市盈率 24.77 倍，本次交易定价在合理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6.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 年 1 月 12 日）收盘价为 17.85 元/股，对应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32 元/股，上市公司相应市盈率为 55.78 倍。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市盈率为 17.02 倍，低于上市公司相应指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深入贯彻维力医疗内生发展加外延并购的发展战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系现阶段实现快速增长的有效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狼和医疗将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财务管理等多领域互补，并通过整合双方在产品技术、运营管理和销售网络上的优质资源，实现销售渠道、技术和资源共享，从而发挥协同效应，降低运营成本，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股份发行定价是合理的。

综上，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标的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九）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通过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聘请的联信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联信评估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各方及目标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联信评估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联信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4、公司本次交易对目标股权的收购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目标股权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选聘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所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6、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狼和医疗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后的 100%股权。狼和医疗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为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与销售，但丰富了产品品类及优化了产品结构。

2014年2月，国家药监总局发布《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2015年，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2016年10月，国家药监总局发布《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2017年，国家科技部颁布《“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产业政策。上述政策鼓励医疗器械创新，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扩大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综上，医疗器械生产行业事关国家科技进步和全民健康保障，属于国家大力发展和支持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来仍将拥有较大发展空间。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从事医疗器械生产，属于轻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生产设备、基础设施建设均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已经合法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或租赁了相应的生产厂房；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需要履行相关反垄断申报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要求，“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

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根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股东的持股比例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满足高于 25%的最低比例要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审核批准了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狼和医疗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后的 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对方均出具《关于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有权出让所持有的狼和医疗股权，并已履行完毕所有内部决策程序，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主管部门所要求的相关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2、本人/本单位对狼和医疗的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狼和医疗公司章程等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4、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交易中拟转让的股权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狼和医疗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有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人/本单位承诺将承担上市公司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狼和医疗进入上市公司体系。本次交易将丰富上市公司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为上市公司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与此同时，上市公司与狼和医疗在销售渠道、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将展开合作，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

因此，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也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重组不会削弱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

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狼和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正中珠江对狼和医疗出具的广会专字[2018]G18001270085号《审计报告》，狼和医疗2016年、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24.97万元、3,055.48万元。

狼和医疗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彬及控股股东高博投资、配套融资方王小玲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彬及控股股东高博投资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配套融资方王小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综上（1）-（2），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

正中珠江对维力医疗 2017 年度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狼和医疗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后的 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因此不存在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15〕10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

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2,000.00 万元，拟募集配套资金 26,8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偿还债务，符合上述法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要求。

（五）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重组未导致控制权变更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向彬，通过高博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7,478.40 万股股份，占比 37.39%；按照本次交易标的成交价格及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测算，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向彬将控制上市公司 7,478.40 万股股份，占比 34.56%，仍为维力医疗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本次重组未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源生投资、富海博晖、九州风雷、久承投资、医宸投资、润讯投资、张新。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未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向彬，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向彬，本次交易未导致控制权变更；且本次交易未向上市公司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关于重组上市的界定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和审计数据，狼和医疗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市净率：倍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预测)	2019 年 (预测)	2020 年 (预测)	承诺期平均 (2018-2020)
净利润	3,055.48	3,357.51	4,212.39	5,093.57	4,221.16
交易作价	52,000.00				
市盈率 (PE)	17.02	15.49	12.34	10.21	12.32

注：市盈率=交易作价/净利润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净率

金额单位：万元；市净率：倍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	净资产	市净率
狼和医疗 100%股权	52,000.00	10,527.98	4.94

注 1：净资产为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数据；

注 2：市净率=交易价格 / 净资产；

3、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

狼和医疗所在行业属于医疗器械行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市盈率、市净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300238.SZ	冠昊生物	110.03	5.43
002901.SZ	大博医疗	68.41	12.96
300653.SZ	正海生物	45.26	5.78
300529.SZ	健帆生物	46.70	9.55
300003.SZ	乐普医疗	47.88	6.69
300595.SZ	欧普康视	41.74	7.82
300326.SZ	凯利泰	37.66	3.01
平均数		56.81	7.32
本次交易		17.02	4.94

注：1、数据来源于 iFind 数据库；

2、可比公司市盈率=2017 年末总市值/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因大博医疗、凯利泰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其市盈率按照 2017 年末总市值与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17 年末总市值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因大博医疗、凯利泰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其市盈率按照 2017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计算。

上表显示，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56.81 倍，平均市净率为 7.32 倍。本次交易市盈率为 17.02 倍、市净率为 4.94 倍，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4、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

根据公开资料统计，近期医疗器械行业同类交易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基准日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支付方式	市盈率 (预测期 第一年)
1	2017/10/31	蓝帆医疗	CBCHII(开曼群岛)62.61%股权； CBCHV100%股权	股份+现金	20.29

2	2017/8/31	中源协和	上海傲源 100%股权	股份	35.31
3	2017/3/31	三诺生物	三诺健康（印度） 64.98%股权	股份	28.85
4	2015/7/31	宜华健康	爱奥乐 100%股权	现金	20.63
5	2015/6/30	星普医科	玛西普 100%股权	股份	18.75
平均					24.77
本次交易		维力医疗	狼和医疗 100%股权	股份+现金	15.49

注：交易市盈率=本次交易定价/盈利预测期第一年净利润

上表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市盈率为 15.49 倍，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交易市盈率 24.77 倍，本次交易定价在合理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6.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 年 1 月 12 日）收盘价为 17.85 元/股，对应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32 元/股，上市公司相应市盈率为 55.78 倍。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市盈率为 17.02 倍，低于上市公司相应指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深入贯彻维力医疗内生发展加外延并购的发展战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系现阶段实现快速增长的有效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狼和医疗将在产

品技术、客户资源、财务管理等多领域互补，并通过整合双方在产品技术、运营管理和销售网络上的优质资源，实现销售渠道、技术和资源共享，从而发挥协同效应，降低运营成本，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股份发行定价是合理的。

综上，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合理。

五、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发表的核查意见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联信评估对狼和医疗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128 号”《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结合狼和医疗的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及企业价值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在评估方法选取上具备适用性，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

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模型选取合理，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兼顾了系统风险和公司特有风险，具备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持续发展和股东合法权益影响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收入规模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狼和医疗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根据狼和医疗审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狼和医疗营业收入分别为 7,312.61 万元、9,680.4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24.97 万元、3,055.48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狼和医疗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57.51 万元、4,212.39 万元和 5,093.57 万元，三年承诺期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2,663.47 万元。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42.07 万元、9,001.1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收入规模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同时也将带给投资者更为稳定、丰厚的回报。

（2）本次交易深入贯彻维力医疗内生发展加外延并购的发展战略，完善了上市公司产业布局

本次交易深入贯彻维力医疗内生发展加外延并购的发展战略，完善了上市公司产业布局。

通过本次交易，维力医疗将新增一次性包皮环切吻合器产品线，获得狼和医疗的先进专利技术、完整的销售网络、成熟的管理团队、可观的市场份额，在短时间内获得狼和医疗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品，丰富产品种类的同时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降低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更好的维护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狼和医疗具有协同效用，可以发挥协同效应，共同推动产品销售，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维力医疗自成立之日起，始终专注于医疗健康产业，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已发展为国内麻醉、泌尿、呼吸、血液透析等多领域医用导管领先企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狼和医疗为我国包皮环切缝合器的首创者与领先者，是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行业的领先企业，产品已累计实现超过 130 万例应用，得到医疗从业人员与患者的高度认可。

维力医疗与狼和医疗在泌尿外科领域具有高度协同性。泌尿外科为维力医疗的重点市场发展领域，2017 年维力医疗在该领域实现销售收入达 19,998.59 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31.75%；而狼和医疗的产品 100%用于泌尿外科领域，已完成对我国主要地区 3,000 家以上医院的渠道覆盖。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可以在泌尿外科市场形成“医用输尿管+包皮环切手术器械”的丰富产品线，并通过双方营销网络的有效整合，共同推动产品销售。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狼和医疗实现销售渠道的有效协同，共拓展新的市场领域，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维力医疗拥有覆盖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医用导管销售渠道，积累了庞大的全球客户基础。经过多年运营，上市公司产品已销往全球 90 多个国家或地区，包括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内的主要市场均拥有通畅的经销渠道，2017 年维力医疗实现对国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 60.07%。狼和医疗则拥有强大的国内销售网络，产品已经深入全国各省市地区，已完成对我国主要地区 3,000 家以上医院的渠道覆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狼和医疗相互间实现销售渠道的共享。一方面上市公司可以借助狼和医疗的销售渠道拓宽其在国内的销售渠道。另一方面，狼和医疗可以借助维力医疗国际化的优势，快速跨过国际市场的准入门槛，拓展狼和医疗的海外销售。通过区域业务布局的统一规划和整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狼和医疗各自的销售渠道优势，实现交叉销售，扩大市场外延，提高上市公司和狼和医疗各自主要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综上（1）-（4），本次交易系维力医疗深入贯彻内生发展加外延并购的发展战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之一，系现阶段实现快速增长的有效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狼和医疗将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财务管理等多领域互补，并通过整合双方在产品技术、运营管理和销售网络上的优质资源，实现销售渠道、技术和资源共享，从而发挥协同效应，降低运营成本，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的构成对比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占比：%

2017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导管	62,989.49	100.00	62,989.49	86.68
一次性包皮环切吻合器	-	-	9,677.51	13.32
其他	-	-	2.89	-
营业收入合计	62,989.49	100.00	72,669.89	100.00
2016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导管	51,541.99	100.00	51,541.99	87.58
一次性包皮环切吻合器	-	-	7,296.40	12.40
其他	-	-	16.21	0.03
营业收入合计	51,541.99	100.00	58,854.60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医用导管产品。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在医用导管产品的基础上，新增一次性包皮环切吻合器产品，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实现向高值医疗耗材领域的产业升级。

（2）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深入贯彻内生发展加外延并购的发展战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体系。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托国家产业鼓励政策，以市场为导向，一如既往的专注于医疗健康产业。

第一，持续拓展医用导管业务，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第二，推动狼和医疗稳定发展，夯实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产业基础；

第三，推动医用导管和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业务协同发展，打造产业链完善的领先医疗器械产品及服务提供商；

第四，继续贯彻执行内生发展加外延并购的发展战略，利用资本市场，积极稳健的探索医疗健康领域的新模式，延伸产业链，完善产业布局。

（3）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狼和医疗将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运营。

上市公司将保持狼和医疗现有的运营、管理、研发、采购、销售等相关制度和人员安排，避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狼和医疗业务受到影响。

在此基础上，为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对狼和医疗实现有效的管理，有效防范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择机对两家企业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企业文化等进行有序调整和融合，确保狼和医疗的业务经营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需要，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在具体的经营管理方面，考虑到主要管理团队对于狼和医疗运营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保证狼和医疗持续发展并保持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狼和医疗日常经营的相对独立，保持狼和医疗原有管理团队的基本稳定，对于狼和医疗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上市公司将不做重大调整。

同时，上市公司将结合狼和医疗的现有经营特点、业务模式、组织机构，利用自身平台优势、资金优势以及规范管理经验为狼和医疗的业务发展持续提供必要的支持。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不同业务板块间的协同与资源共享，在充分发挥现有管理团队在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行业的经营特长基础上，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中的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将努力整合双方的品牌与渠道资源，实现双方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财务管理等多领域互补，并通过整合双方在产品技术、运营管理和销售网络上的优质资源，实现销售渠道、技术和资源共享，从而发挥协同效应，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持续发展和股东合法权益影响的核查意见”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之“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狼和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维力医疗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企业文化、团队建设、业务协同、财务管理、制度管理等方面与狼和医疗进行优化整合，使之能与上市公司现有运营体系相衔接，并符合上市公司整体产业战略规划及持续规范运行的要求。

能否顺利实现整合以及整合后是否能达到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 交易前后资产构成比较分析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的资产构成对比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占比：%

2017-12-31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57,719.19	57.11	61,837.18	39.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51.40	42.89	95,932.27	60.81
资产总额	101,070.58	100.00	157,769.45	100.00
2016-12-31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60,699.93	62.40	64,831.60	42.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68.38	37.60	87,831.46	57.53
资产总额	97,268.30	100.00	152,663.06	100.00

如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由 42.89%增加至 60.81%，主要系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产生 38,353.50 万元商誉。

(2) 交易前后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的负债构成对比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占比：%

2017-12-31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0,360.74	93.65	14,280.80	90.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2.52	6.35	1,481.32	9.40
负债合计	11,063.26	100.00	15,762.13	100.00
2016-12-31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0,171.99	93.00	13,877.09	89.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5.26	7.00	1,640.66	10.57
负债合计	10,937.25	100.00	15,517.7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末负债余额从 11,063.26 万元上升到 15,762.13 万元，增加 4,698.87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占负债总额比例由 93.65% 下降到 90.60%，变动不大，负债中仍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

（3）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率及财务安全性分析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占比：%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2017-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	10.95	11.24	9.99	10.16
流动比率	5.57	5.97	4.33	4.67
速动比率	4.85	5.23	3.74	4.10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指标都处在合理水平，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末备考资产负债率为 9.99%，2016 年末为 10.16%，仍处于较低水平。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狼和医疗将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运营。上市公司将保持狼和医疗现有的运营、管理、研发、采购、销售等相关制度和人员安排，避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狼和医疗业务受到影响。

上市公司为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对狼和医疗实现有效的管理，有效防范整合风险，拟采取的整合措施如下：

（1）业务整合

销售渠道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维力医疗将整合狼和医疗的产品资源，共享销售渠道。上市公司对营销团队将进行专项培训，掌握各类产品包括医用导管和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在内的多品类医疗器械的特点，共享营销网络，利用彼此产品类型和销售区域方面的差异，综合利用原有资源实现交叉销售，扩大市场外延，提高上市公司和狼和医疗各自主要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共享客户资源并形成高度互补，实现销售渠道的有效协同。

研发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维力医疗将整合狼和医疗的研发资源，加强双方在医用导管和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领域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狼和医疗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继续拥有其法人资产。狼和医疗重要资产的购买、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等方面将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经营决策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派出财务总监，加强对狼和医疗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上市公司将对狼和医疗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和水平，协助其构建和完善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使上市公司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狼和医疗的财务状况。上市公司将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加强标的公司的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除此之外，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上市公司将统筹考虑资金使用效率和外部融资方式，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融资能力强和成本低的优势，为狼和医疗未来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4）人员整合

狼和医疗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管理体系，建立了一支拥有共同愿景、勤奋低调、敬业务实、经验丰富、勇于担当的经营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素养，凭着多年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理解，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考虑到主要管理团队对于狼和医疗运营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保证狼和医疗持续发展并保持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狼和医疗原有管理团队稳定，对于狼和医疗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上市公司将不做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原由狼和医疗聘任员工的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为最大限度保证标的公司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业绩承诺期内除派出财务总监负责会计合规外，保持目标公司现有管理层不变，并保留原有的管理机制和分配机制。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外出进修学习及引入外部优秀人才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完善的业绩考核等激励机制，以丰富和完善狼和医疗业务团队和管理团队，为狼和医疗业务开拓和维系提供足够的支持，促使标的公司持续增强其自身的综合竞争力。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狼和医疗内部组织机构基本不变。以整体稳定为前提，上市公司将在遵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原则下，结合狼和医疗的业务特点和双方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整合进展情况，对狼和医疗的内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分级授权制度等方面进行优化、补充和完善，保证狼和医疗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以规范和高效的方式持续运营。

（6）积极进行企业文化整合

交易完成后，公司面临着多元企业文化整合的需求。公司将秉持“开放、共享、包容、融合”的理念，创建“严谨、和谐、向上”的企业文化，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价值观，在公司共同愿景的引领下，使公司内部形成与长远发展战略一致的企业文化，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执行力。

2、交易完成当年及未来两年上市公司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深入贯彻内生发展加外延并购的发展战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体系。以此为基础，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托国家产业鼓励政策，以市场为导向，以内生发展加外延并购相结合的方式，一如既往的专注于医疗健康产业，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产业链完善的领先医疗器械产品及服务提供商。

（1）整合现有资源，推动医用导管和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业务协同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维力医疗可以引进吸收狼和医疗在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行业的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业务团队，实现双方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财务管理等多领域互补，上市公司将充分整合双方在产品技术、运营管理和销售网络上的优质资源，实现销售渠道、技术和资源共享，从而发挥协同效应，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持续拓展原有业务，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维力医疗自成立开始，一如既往地专注于医疗健康产业，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已发展为国内麻醉、泌尿、呼吸、血液透析等多领域医用导管的领先企业，是全球医用导管主要供应商。医用导管业务是上市公司发展的

基石，上市公司已经积聚了深厚的资源和宝贵的经验。未来公司将在夯实既有优势的基础上，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推动产品的横向拓展，继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首先，继续做好市场和产品调研、市场推广和产品管理。内销业务上，始终贯彻“决胜在终端”的销售策略，做好渠道下沉工作，同时强化产品线均衡发展，以新产品清石鞘为切入点，着力推进泌尿外科线产品的业务增长；外销业务上，将战略性产品、大宗产品和代理出口业务实行分线管理，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元素组合，着力对大客户进行精细化深挖，并将公司新产品清石鞘在欧洲进行推广使用。

其次，加强研发，加快新产品开发及既有产品升级换代速度。公司已引入了集成产品开发体系（IPD）及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并深化开展相关应用并以此为依托提升研发管理力度和水平，在加强产品研发同时强化技术平台的研发，实现研发的精准性、有效性及时效性的统一。

除此之外，稳步推进血液透析领域布局和投资。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血液透析产业链的建设及布局，计划在未来几年内完成血透上游产业布局，并通过自建、合作、收购等方式稳步推进血液透析中心的布局和投资，致力于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提供优质服务的连锁血液净化医疗机构，为广大患者提供有效和优质的医疗服务，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业链及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3）继续贯彻执行内生发展加外延并购的发展战略，完善产业布局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基础上，上市公司将继续贯彻执行内生发展加外延并购的发展战略，围绕医疗器械行业进行持续布局，寻求包括其他科室和领域的高值耗材在内的医疗器械资产的收购机会，充分发挥“实业+资本”的综合优势，积极通过兼并收购打开公司外延成长空间。

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托国家产业政策，以市场为导向，以内生发展加外延并购相结合的方式，一如既往的专注于医疗健康产业，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产业链完善的领先医疗器械产品及服务提供商。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反映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要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每股收益：元/股；比率：%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末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末		
	维力医疗	备考公司	变动率	维力医疗	备考公司	变动率
总资产	101,070.58	157,769.45	56.10	97,268.30	152,663.06	56.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9,200.73	141,200.73	58.30	85,745.02	136,375.71	59.05
资产负债率	10.95	9.99	-8.77	11.24	10.16	-9.61
营业收入	62,989.49	72,669.89	15.37	51,541.99	58,854.60	14.19
利润总额	7,273.23	10,293.19	41.52	9,521.11	11,300.02	18.68
净利润	6,026.27	8,554.99	41.96	7,866.34	9,221.96	17.2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5.71	9,001.10	39.43	7,925.00	9,342.07	17.88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39	21.88	0.40	0.40	-

由上表可见：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备考财务报表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增加 56.10%和 58.30%；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增加 56.95%和 59.05%；资产负债率略微下降。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大幅度增加。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7,925.00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9,342.07 万元，增幅为 17.88%；2017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6,455.71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9,001.10 万元，增幅为 39.43%。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整体规模均将得到明显提升。

因此，本次重组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上市公司将在业务整合、产品研发生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凭借其广泛的融资渠道及日益增强的融资能力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与执行情况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狼和医疗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主要成本包括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税费以及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的费用，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显著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了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收入规模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狼和医疗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根据狼和医疗审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狼和医疗营业收入分别为 7,312.61 万元、9,680.4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24.97 万元、3,055.48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狼和医疗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57.51 万元、4,212.39 万元和 5,093.57 万元，三年承诺期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2,663.47 万元。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42.07 万元、9,001.1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收入规模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同时也将带给投资者更为稳定、丰厚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深入贯彻维力医疗内生发展加外延并购的发展战略，完善了上市公司产业布局

本次交易深入贯彻维力医疗内生发展加外延并购的发展战略，完善了上市公司产业布局。

通过本次交易，维力医疗将新增一次性包皮环切吻合器产品线，获得狼和医疗的先进专利技术、完整的销售网络、成熟的管理团队、可观的市场份额，在短时间内获得狼和医疗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品，丰富产品

种类的同时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降低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更好的维护股东利益。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狼和医疗具有协同效用，可以发挥协同效应，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维力医疗自成立之日起，始终专注于医疗健康产业，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已发展为国内麻醉、泌尿、呼吸、血液透析等多领域医用导管领先企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狼和医疗为我国包皮环切缝合器的首创者与领先者，是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行业的领先企业，产品已累计实现超过 130 万例应用，得到医疗从业人员与患者的高度认可。

维力医疗与狼和医疗在泌尿外科领域具有高度协同性。泌尿外科为维力医疗的重点市场发展领域，2017 年维力医疗在该领域实现销售收入达 19,998.59 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31.75%；而狼和医疗的产品 100%用于泌尿外科领域，已完成对我国主要地区 3,000 家以上医院的渠道覆盖。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可以在泌尿外科市场形成“医用泌尿导管+包皮环切手术器械”的丰富产品线，并通过双方营销网络的有效整合，共同推动产品销售。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狼和医疗实现销售渠道的有效协同，共拓展新的市场领域，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维力医疗拥有覆盖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医用导管销售渠道，积累了庞大的全球客户基础。经过多年运营，上市公司产品已销往全球 90 多个国家或地区，包括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内的主要市场均拥有通畅的经销渠道，2017 年维力医疗实现对国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

60.07%。狼和医疗则拥有强大的国内销售网络，产品已经深入全国各省市地区，已完成对我国主要地区 3,000 家以上医院的渠道覆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狼和医疗相互间实现销售渠道的共享。一方面上市公司可以借助狼和医疗的销售渠道拓宽其在国内的销售渠道。另一方面，狼和医疗可以借助维力医疗国际化的优势，快速跨过国际市场的准入门槛，拓展狼和医疗的海外销售。通过区域业务布局的统一规划和整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狼和医疗各自的销售渠道优势，实现交叉销售，扩大市场外延，提高上市公司和狼和医疗各自主要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并能够继续保持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发展。

八、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及相关违约责任的核查意见

（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安排如下

1、标的资产的交割

交易双方同意于中国证监会出具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 30 日内，目标公司将向股转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最迟不晚于目标公司终止挂牌取得股转系统审查同意后 30 日内，交易对方应按照本次交易的方案促使/同意目标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尽快但最迟不晚于目标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过户至维力医疗，且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若有）。

在资产交割日，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上市公司于资产交割日持有标的资产，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股份对价支付

交易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资产交割日之后尽快完成本次发行及支付现金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新增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3、现金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维力医疗应于资产交割日后 60 个交易日内将久承投资应获得的现金对价部分在扣除应代扣代缴的税费后支付至久承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除久承投资外，维力医疗应于资产交割日后 60 个交易日内或维力医疗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募集配套融资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先到来的日期为准）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在扣除应代扣代缴的税费后支付至除久承投资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内。交易双方确认，由于维力医疗的配套融资交易安排并非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或生效条件，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以及配套融资的实际筹资规模均不对本次交易及维力医疗于本次交易下负有的支付现金对价义务构成任何影响。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如果维力医疗或富海博晖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如果维力医疗或除富海博晖以外的交易对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股权对价 5%的违约金；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违约方还应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股权对价 5%的违约金，并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等）。

非因交易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交易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股权过户障碍，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具有可操作性。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单个交易对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均不超过 5%。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中，王小玲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彬之配偶。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本次向王小玲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中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降低经营风险，与狼和医疗实现优势互补，加强双方协作，实现共同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股东回报。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等独立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报交易所备案。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董事会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维力医疗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或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业绩承诺事项

根据维力医疗与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签订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狼和医疗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57.51 万元、4,212.39 万元、5,093.57 万元。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狼和医疗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盈利差异及补偿

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低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但不低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 90%，则业绩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

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低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 90%，则业绩承诺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维力医疗支付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业绩承诺方内部按照资产交割日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出资额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出资额的比例计算补偿额并承担连带责任。

如业绩承诺方需向维力医疗支付补偿的，则先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

维力医疗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业绩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上述应补偿金额时，需考虑业绩承诺期内维力医疗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目标公司对维力医疗利润分配的影响。

4、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维力医疗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对维力医疗另行补偿。

补偿时，先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获得的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业绩承诺期内维力医疗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目标公司对维力医疗利润分配的影响。

5、业绩奖励

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不低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 110%，则维力医疗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奖励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30%，但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 20%，即不超过 10,400.00 万元。

6、过渡期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业绩承诺方连带承担，业绩承诺方应分别按照各自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股权数量占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股权总数的比例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做了明确的约定，业绩补偿方案合理、可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重组报告书中亦已作出明确风险提示。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光大证券作为维力医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适当核查，并与本次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七）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维力医疗已经在《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

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八）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股权过户障碍，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具有可操作性。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相关要求，光大证券对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项目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全面的核查。项目组核查完成后，向光大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并将《预审意见》反馈至项目组。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上述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项目预审和意见反馈结束后，项目组将修改后的材料正式报请内核小组审核。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就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讨论，经参与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结果为内核通过。

二、内核小组意见

在光大证券内核小组认真审核本次重组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内核小组意见如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同意就《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李志刚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飞荣

晏学飞

内核负责人：

牟海霞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潘剑云

法定代表人：

周健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4 月 13 日